

# 監察院公報

## 廉政專刊 第33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羅瑩雪	1
行政院新聞局		
局長	江啟臣	9
局長	楊永明	15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邱文達	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清風	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3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岱樺	3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李乾龍	4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李麗圳	49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邱惠美	5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登讚	58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徐中雄	6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黃晴曉	6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何肇喜	73
臺南市政府		
處長	鄭國忠	7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聖哲	8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葉澤山	9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9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9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蘇麗瓊	10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藍健菖	10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11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117
宜蘭縣政府		
處長	陳文昌	123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世偉	128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局長	李貞儀	13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林輝	150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局長	陳淑容..... 153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學堅..... 159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張見聰..... 164
新竹縣政府	
處長	巫哲緯..... 170
苗栗縣政府	
處長	沈又斌..... 175
處長	姜松茂..... 179
處長	楊明諭..... 183
彰化縣政府	
處長	林清富..... 188
南投縣政府	
處長	熊俊平..... 194
高雄縣政府	
處長	李黛華..... 203
屏東縣政府	
處長	吳麗雪..... 208
台東縣政府	
副縣長	張基義..... 214
處長	杜信慧..... 221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吳友欽..... 225
<b>★信託申報★</b>	
中央研究院	
院長	翁啟惠..... 8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40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高鳳仙..... 41
秘書長	陳豐義..... 42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	黃昭輝..... 95
苗栗縣政府	
縣長	劉政鴻..... 174
雲林縣政府	
處長	詹益錦..... 201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葉德惠..... 202
金門縣政府	
縣長	李沃士..... 224
<b>★申報資料更正★</b>	
行政院	
政務委員	朱敬一..... 2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23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局長	古沼格..... 234
<b>★信託指示通知★</b>	
行政院	
政務委員	朱敬一..... 235
交通部	
部長	毛治國..... 236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羅瑩雪..... 237
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	許振榮..... 23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憶如..... 23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李禮仲..... 2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24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署長	王崇儀..... 242
立法院	
院長	王金平..... 243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高鳳仙..... 244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魏國彥..... 246
南投縣政府	
處長	洪文能..... 248
屏東縣政府	
處長	吳麗雪..... 249
花蓮縣政府	

處長	賴錦昌	250
金門縣政府		
縣長	李沃士	251
臺灣銀行		
總經理	張明道	252
臺灣土地銀行		
總經理	蘇樂明	25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簡清芬	25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副理	董嘉祥	2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副廠長	朱英華	2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少華	257
副總經理	張瑞宗	258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5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世明	26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副經理	賴坤發	26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副廠長	洪福洋	264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副廠長	陳俊偕	26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副處長	黃清松	26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處長	沈運生	26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副處長	何定福	270
處長	陳一成	2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副所長	吳明賢	2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陳傑源	2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副理	陳振豐	2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理	王明孝	2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副處長	王傳政	279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張應輝	28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總經理	賴秋金	281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英	2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雪雲	283
副總經理	陳賜得	2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經理	劉明珠	2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經理	邱鴻恩	286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黃桂洲	28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財福	288
<b>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b>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4 月至 6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89
2.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4 月至 6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91
3.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4 月至 6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92
<b>三、訴願決定書</b>		
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7 號	307
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8 號	309
3.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9 號	311
4.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0 號	313
5.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2 號	315
6.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3 號	317
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4 號	319

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5 號………	321
9.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6 號………	323
10.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7 號……	325
1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8 號……	328
1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9 號……	331
13.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0 號……	333
14.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1 號……	335
15.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2 號……	337
16.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3 號……	339
1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4 號……	341
1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5 號……	343
19.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6 號……	347
20.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7 號……	349
2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8 號……	351
2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9 號……	353
23.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0 號……	354
24.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1 號……	355
25.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2 號……	358
26.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3 號……	360
2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4 號……	362
2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5 號……	364
29.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6 號……	365
30.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7 號……	367
3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8 號……	369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0007-0003 地號	31.06	100000 分之 6250	熊宇飛	73年3月5 日	買賣、自 用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02158-000 建號	162.14	全部	熊宇飛	73年3月5 日	買賣、自 用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277,796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3,558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851,602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定存)	新臺幣	羅瑩雪		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羅瑩雪	13,030.53	377,5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37,036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18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羅瑩雪	138,476.42	4,022,048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加幣	羅瑩雪	0.03	1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羅瑩雪	0.86	26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羅瑩雪	0.07	3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羅瑩雪	0.18	8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瑩雪		290,342.29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羅瑩雪	198.52	5,763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羅瑩雪	0.01	0.41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246,3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199,703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宇飛		118,20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儲蓄存款	港幣	熊宇飛	40,919.29	152,87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儲蓄存款	美元	熊宇飛	37,019.92	1,072,65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8,716,70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566,54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銀泰電子陶瓷(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羅瑩雪	457,020	10	新臺幣	4,570,200
銀泰電子陶瓷(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熊宇飛	332,379	10	新臺幣	3,323,790
耀文電子(股)公司(已破產)	羅瑩雪	773	10	新臺幣	7,730
★美國 IBM 股票 (每股市價約 170 美元)	熊宇飛 羅瑩雪	134.97		美元	664,828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150,16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法新債歐配	羅瑩雪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325.40	38.35	歐元	523,747.40
貝萊世健美	羅瑩雪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1,098.38	17.19	美元	548,119.78
貝萊黃金美	羅瑩雪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298.03	65.58	美元	567,385.74
駿利高收現	羅瑩雪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2,317.497	9.44	美元	635,094.27
駿利高收現	羅瑩雪	澳盛銀行松山分行	3,488.372	9.44	美元	955,964.60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羅瑩雪	匯豐(台灣)銀行	782,635.30	12.4869	新臺幣	9,772,689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E	羅瑩雪	匯豐(台灣)銀行	48,911.79	12.07	美元	17,147,16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要保人：羅瑩雪。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順心終身壽險+附約。保險期間：89.11.30起，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6年，每年年繳保費51,050元+附約(7,799)。
  - 2.要保人：羅瑩雪。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環球瑞泰理財行家變額萬能保險。保險期間：94.12.08至被保險人贖回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一次繳清保費50萬元。
  - 3.要保人：羅瑩雪。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環球瑞泰理財專家變額萬能壽險A型。保險期間：94.12.08至被保險人贖回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贖回前皆為繳費期間，每年年繳保費2萬9,000元。
  - 4.要保人：熊宇飛。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環球瑞泰理財行家變額萬能保險。保險期間：94.11.10至被保險人贖回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一次繳清保費50萬元。
  - 5.要保人：羅瑩雪。保險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險期間：94.9.30至100.9.30，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一次繳清保費150萬元。
  - 6.要保人：羅瑩雪。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佳增值分紅壽險。保險期間：85.12.30至100.12.30，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年繳保費61,448元。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0年9月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1.本人配偶熊宇飛先前以維護其人身安全為由，不願提供其名下所有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於大陸地區房產等資料，經再努力溝通，態度改變，告知其於民國100年4月15日擁有該公司股票1,952,081股，於香港匯豐銀行有美金、港幣存款，並提供其於中國大陸深圳市之房產(中國大陸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此不動產無法辦理信託)資料，特此更正。
- ★2.熊宇飛名下存款原本未達新臺幣100萬元，無須申報。現加上其餘香港匯豐銀行之存款，則超過此標準，故連同國內銀行新臺幣存款一併更正申報。
- ★3.28年前申請人配偶熊宇飛任職美國IBM時派赴美國短期工作時，曾依公司規定以夫妻名義共同認購公司股票約20股，離美時將聯絡地址填入當地朋友住處，後來朋友遷居，未再轉寄資料，申請人亦忘記此事。近日整理資料，才想起有此股票，經查20餘年來配股累積超過100股，併此一併更正如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瑩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0094-0000 地號	12,520.95	100000 分之 34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07586-000 建號	263.04	全部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30 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07881-000 建號	9,285.79	100000 分之 340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30 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07882-000 建號(4 個停車位)	27,006.42	797 分之 4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30 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07884-000 建號	4,142.77	100000 分之 1299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3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091,3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達電子	20,345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4 月 22 日	10	203,450
鴻海精密工業	20,736	羅瑩雪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4 月 22 日	10	207,360
台達電子	182,257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4 月 22 日	10	1,822,570
奇美	942,510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4 月 22 日	10	9,425,100
★鴻海精密工業	2,043,289	熊宇飛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9 月 5 日	10	20,432,890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9 月 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1. 新增信託之不動產，係以申報人出售外幣、基金等之所得購買。

★2. 信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043,289 股，包含更正申報 1,952,081 股及新增配股。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瑩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翁啟惠	服 務 機 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 稱	1.院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映理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17-0000 地號	4,845	40 分之 3	翁啟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翁啟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啟臣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新聞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姿伶		長女	江○昀	
長子	江○銘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0399-0000 地號	119	360 分之 10	劉姿伶	96 年 5 月 31 日	買賣	416,15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0400-0000 地號	86	192 分之 7	劉姿伶	96 年 3 月 28 日	買賣	348,54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00038-000 建號	135.54	192 分之 7	劉姿伶	96 年 3 月 28 日	買賣	3,45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005 本田 ACCORO V6	2,997	劉姿伶	95年6月	買賣	800,000
2011 Luxgen 納智捷	2,198	劉姿伶	100年4月 30日	買賣	1,1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745,62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2,206,6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290,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35,3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1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17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啟臣		75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65,4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8,427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403,30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42,9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694,4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221,9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359,0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姿伶	1,717.43	48,9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8,3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姿伶		359,64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72,44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272,44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江啟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8.268	4.70	美元	190,29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江啟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5.437	4.70	美元	160,182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江啟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9.092	33.85	美元	125,631
JF 東協基金	江啟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3.482	104.90	美元	100,977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江啟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62.779	20.20	美元	94,534
JF 東協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6	104.90	美元	60,842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2.64	24.58	美元	51,779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9.40	12.93	美元	112,266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7.109	20.7716	美元	34,401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26.257	11.90	美元	147,101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3.425	33.85	美元	32,811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494	13.63	美元	27,864
富蘭克林明環球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49.923	20.02	美元	28,984

天然資源基金		銀行				
貝萊德拉丁美洲 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9.17	93.46	美元	24,853
貝萊德世界能源 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03.06	27.82	美元	83,146
貝萊德世界能源 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71.58	27.82	美元	138,427
天達環球能源基 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3.912	345.61	美元	139,435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A2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58.02	81.82	美元	137,668
富蘭克林坦伯頓 印度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81.356	25.81	美元	135,743
寶來富櫃 50 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20,000	13.3541	新臺幣	267,082
群益葛萊美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365.70	14.20	新臺幣	19,392
富蘭克林華美中 國消費基金	劉姿伶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0,000	10.14	新臺幣	101,400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A2	劉姿伶	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	24.29	81.82	美元	57,63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2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鑽戒		2		劉姿伶				22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房屋擔保借款	劉姿伶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309 號	11,000,000	96 年 12 月 3 日	借款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6,71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劉姿伶	鉅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351 號 6 樓	1,215,000	95 年 10 月 26 日	投資
劉姿伶	兆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351 號 6 樓	1,500,000	95 年 10 月 19 日	投資
劉姿伶	長榮久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光明街 156 號	2,500,000	92 年 9 月 1 日	投資
劉姿伶	兆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光明街 156 號	1,500,000	99 年 4 月 1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江啟臣、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金額：222,560 元。
- 2.要保人：江啟臣、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金額：817,000 元。
- 3.要保人：江啟臣、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金額：328,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啟臣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啟臣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新聞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姿伶		女	江○昀	
子	江○銘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段 0407-0000 地號	11,362.89	100000 分之 121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段 0407-0001 地號	6.82	100000 分之 121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北縣新店市文山段 0618-0000 地號	102	10000 分之 1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路(共有部分)	3,112.60	10000 分之 80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路(共有部分)	1,603.32	100000 分之 124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路(共有部分)	25,380.06	200000 分之 318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北縣新店市環河路	137.99	全部	劉姿伶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4 月 1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啟臣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永明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新聞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遠藤利惠		女	楊○綺	
子	楊○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443-0000 地號	883	10000 分之 65	遠藤利惠	99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房屋及土地總 價 14,0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443-0001 地號	57	10000 分之 65	遠藤利惠	99 年 10 月 22 日	買賣	房屋及土地總 價 14,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1251-000 建號	54.02	全部	遠藤利惠	99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房屋及土地總 價 14,0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1251-129 建號	1,160.52	10000 分之 75	遠藤利惠	99 年 10 月 20 日	買賣	房屋及土地總 價 14,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280SE (1977.1 出廠)	2,746	楊永明	95年4月	自用	230,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水墨畫	1	楊永明	25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大都會人壽	金得利增額終身壽險	楊永明	
大都會人壽	金吉利保險	楊永明	
康健人壽	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LG	楊永明	
康健人壽	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LG	遠藤利惠	
富邦人壽	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遠藤利惠	
富邦人壽	富利多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遠藤利惠	
國際紐約人壽	幼兒安親還本保險	遠藤利惠	
國際紐約人壽	珍愛貝比還本保險	遠藤利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9,694,046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個人信貸	楊永明	玉山銀行	1,617,444	99年7月26日	取得不動產
房屋貸款	楊永明	玉山銀行	16,800,000	99年8月23日	取得不動產
房屋貸款	楊永明	玉山銀行	9,364,417	99年8月23日	取得不動產
其他個人授信	遠藤利惠	玉山銀行	2,112,185	99年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
其他個人授信	遠藤利惠	玉山銀行	9,800,000	99年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永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永明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新聞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遠藤利惠		女	楊○綺	
子	楊○佑				
受託人	玉山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550-0000 地號	141	4 分之 1	楊永明	玉山銀行	100 年 7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0249-000 建號	114.40	全部	楊永明	玉山銀行	100 年 7 月 2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永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達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 稱	1.署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康文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良門小段 0102-0000 地號	80	全部	邱文達	64 年 2 月 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美國 Val street Temple City, LA, CA 91780	739.76	全部	邱○秀 邱文達 康文娟	90 年 8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良門小段 01766-000 建號	338.62	全部	邱文達	66 年 10 月 2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美國 Val street Temple City, LA, CA 91780	182.83	全部	邱○秀 邱文達 康文娟	90 年 8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2,800	邱文達	88年8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999,0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1,397,2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20,5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一本萬利	新臺幣	邱文達		427,7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20,6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4,943,361
永豐商業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1,106,2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達		82,7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文娟		47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45,22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445,22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貝萊德世界黃金	邱文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71	63.33	美元	205,036.88
富蘭-潛力組合	邱文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4.719	49.14	美元	599,510.62
法巴全球原物料	邱文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7.001	128.69	美元	617,339.28
摩根活力債月配	邱文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34	9.98	新臺幣	998,339.32
寶來國富債季配現	邱文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	10.25	新臺幣	1,025,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764,97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邱文達	台新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79 號三樓	6,924,256	97 年 9 月 5 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邱文達	台新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79 號三樓	2,840,720	97 年 9 月 5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保險：

- (1)要保人：邱文達，保險公司：安泰，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0/12/30-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40,912
- (2)要保人：邱文達，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健康新生活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4/12/28-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年繳 269,988
- (3)要保人：邱文達，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守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期間：94/12/28-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年繳 76,692
- (4)要保人：康文娟，保險公司：安泰，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0/12/30-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57,037
- (5)要保人：康文娟，保險公司：遠雄，保險契約名稱：人壽保險，保險期間：89/06/29-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29,578

2. 即期賣出美金匯率 2011/5/6 台灣銀行即期賣出美金匯率 28.72500

3. 原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657、657-1、658 及台北市大安區復興二小段 223 等地號，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980 及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 等建號將贈與，最後因受贈者無力承受撤回，不予辦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文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達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衛生署	職 稱	1.署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康文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330-0000 地號	345	10000 分之 715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9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334-0000 地號	342	10000 分之 715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9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658-0000 地號	1,600	1820 分之 9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657-0000 地號	345	1820 分之 9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657-0001 地號	20	1820 分之 9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3-0000 地號	446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1223-000 建號	187.08	全部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9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1220-000 建號	275.89	9 分之 1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9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00980-000 建號	11,891.08	1820 分之 9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57-000 建號	279.37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58-000 建號	184.5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59-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0-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1-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2-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3-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4-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5-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6-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7-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8-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69-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0-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1-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2-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3-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4-000 建號	40.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5-000 建號	62.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02276-000 建號	81.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3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文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風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藍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TOYOTA ALTIS	1,794	張清風	98 年 12 月 14 日	買賣	606,5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稷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903,869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08,4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2,926,664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66,214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698,0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8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87,3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五)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五)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73,3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1,749,4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清風	1,094.96	44,550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風		5,0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8,7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227,6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海 洋大學郵局	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孫藍天		45,451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70,187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523,774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元	孫藍天	4,000	115,304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孫藍天	4,902	141,3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4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2,3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532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1,706,4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328,4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5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233,368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藍天		741,31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 預訂基隆市信義區君悅 B3 棟總價 11,300,000 元，已付 1,590,000 元，尚須繳交 9,710,000 元。
2. 保險：
(1)要保人：孫藍天，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6 年期)，保險類別：儲蓄型，保險期間：民國 91.3.3 迄今，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490,460 元，已繳費期滿。
(2)要保人：孫藍天，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6 年期)，保險類別：儲蓄型，保險期間：民國 91.3.20 迄今，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490,943 元，已繳費期滿。
(3)要保人：孫藍天，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臺灣人壽變色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乙型，保險類別：年金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95.4.3 迄今，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一次付清 1,006,673 元。
(4)要保人：張清風，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臺灣人壽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保險類別：年金保險，保險期間：民國 96.6.6 迄今，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一次付清 5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清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風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藍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13 地號	1,000	30000 分之 4	孫藍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1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2-0000 地號	330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14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3-0000 地號	92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14 日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1104-0000 地號	8	3 分之 1	張清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清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鴻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段 02313-000 建號(陽台 18.90 平方公尺)	441.57	全部	李鴻源	94 年 5 月 11 日	新建	6,5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QX4	3,498	李鴻源	89 年 9 月 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TEANAJ31S	2,349	李慧馨	95 年 7 月 24 日	買賣	98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371,917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150,146
臺北縣泰山鄉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10,699,720
陽信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2,580,1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莊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3,4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524,24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129,0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大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鴻源		468,0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137,752
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源		2,131
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515,571
陽信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1,807
臺北縣泰山鄉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189,340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761,894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60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馨		2,6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 柵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慧馨		205,87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高鐵(未上市上櫃)	李慧馨	35,000	10	新臺幣	350,000
歌林(下市)	李慧馨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255,149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抵押貸款	李鴻源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961,537	97 年 5 月 13 日	購屋貸款
抵押貸款	李鴻源	陽信商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7,200,000	96 年 5 月 16 日	購屋貸款
抵押貸款	李慧馨	第一商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3,093,612	94 年 5 月 4 日	房貸
抵押貸款	李慧馨	第一商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4,000,000	99 年 6 月 5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鴻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鴻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馨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0014-0000 地號	4,863.81	10000 分之 137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583-0000 地號	2,023	10000 分之 80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583-0001 地號	402	10000 分之 80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583-0002 地號	87	10000 分之 80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新竹市民主段 1230-0000 地號	338	10000 分之 334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6 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塭段渡船頭小段 0002-0000 地號	3,215	100000 分之 498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086.10	61 分之 1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41.39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共同使用)	4,088.09	10000 分之 80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2 日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53.20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98.50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49.94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00.60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87.64	全部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7,638.08	10000 分之 53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7,638.08	10000 分之 64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7,638.08	10000 分之 61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353.94	10000 分之 226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353.94	10000 分之 415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共同使用)	353.94	10000 分之 348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7 日
新竹市民生路	90.28	全部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6 日
新竹市民生路(共同使用)	757.80	10000 分之 420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6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90.80	185 分之 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91.30	全部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62.16	185 分之 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62.16	185 分之 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共同使用)	2,651.55	100000 分之 52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共同使用)	419.40	100000 分之 50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共同使用)	2,651.55	100000 分之 1436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2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65,5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隆	50,000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10	500,000
中鋼結構	668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10	6,680
開發金	60,36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10	603,610
欣泰	72,761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10	727,610
統一實業	60,000	李慧馨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10	600,000
欣泰	72,761	李鴻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10	727,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鴻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岱樺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LEXUS(汽車)	3,311	林岱樺	96年7月1日	買賣	2,5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40,618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敘明分支機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岱樺		38,28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岱樺		1,124,7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岱樺		10,3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林岱樺	119,154.40	3,429,859.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岱樺		1,012,6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林岱樺	2.69	110.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岱樺	853.97	24,551.6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9,97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699,97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林岱樺	中	國	信託商業銀行	16,594.10	15.67	新臺幣	260,029.5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林岱樺	中	國	信託商業銀行	224.281	33	美金	213,045.6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股	林岱樺	中	國	信託商業銀行	399.925	19.71	美金	226,898.3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要保人：林岱樺。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世紀領航萬能終身壽險計劃A。保險期間：自95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20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年繳保費8萬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岱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 務 機 關	1. 銓敘部	職 稱	1. 政務次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許秀琴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0003-0000 地號	1,003.75	10 分之 1	許秀琴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盧政春		子	盧○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上市)	150,000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8 月 9 日	10	1,500,000

(四) 備註

上開股票為 100/08/06 要求受託人返還供補充性股票質借設質而在設質後回歸交付信託之股票。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鳳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義	服 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 稱	1.秘書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蔡金燕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8,510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愛之味	4,851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13 日	10	48,5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豐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乾龍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金苑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三重埔段同安厝小段 0085-0000 地號(自住)	856.28	100000 分之 351	李金苑君	99年7月2 日	自購	31,9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北街(詳備 註 1)	386.40	全部	李乾龍	73 年	自建	超過五年
臺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北街(詳備 註 2)	1,153.80	全部	李乾龍	75 年	自建	超過五年
臺北縣三重市中正南路	865.28	全部	李金苑君	99 年 7 月 2 日	自購自住	31,9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857,31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3,738,3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428,5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苑君		1,488,8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苑君		325,1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金苑君		48,908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9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127,092
萬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449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乾龍		4,699,94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5,616,28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5,616,28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乾龍	695,550	10	新臺幣	6,955,500
凱撒衛浴	李乾龍	616,078	10	新臺幣	6,160,780
寶石建設	李金苑君	1,250,000	10	新臺幣	12,5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古董字畫		李乾龍	2,000,000
珠寶首飾		李乾龍	2,0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0,39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李乾龍	華南銀行 臺北縣三重市龍門路 1 號	23,000,000	87 年 7 月	貸款
消費性貸款	李乾龍	華南銀行 臺北縣三重市龍門路 1 號	6,500,000	87 年 7 月	貸款
抵押貸款	李金苑君	合作金庫立德分行	20,890,000	99 年 7 月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416,667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李乾龍	親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北街 63 號	4,000,000	67 年 12 月 29 日	投資
李金苑君	珍豪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 67 號	416,667	93 年 10 月 8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 1. 台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北街移轉有困難未辦理信託。
- 2. 台北縣三重市五谷王北街移轉有困難未辦理信託。
- 3. 凱撒衛浴股票(非上市、櫃股票不用信託)。
- 4. 寶石建設股票(非上市、櫃股票不用信託)。
- 5. 全漢股票(非集保戶股票)移轉有困難未辦理信託。
- 6.(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經查就(到)職申報之資料，因數量太多，無法細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乾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乾龍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金苑君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0056-0000 地號	604	10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0056-0001 地號	1,463	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0056-0003 地號	333	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0057-0001 地號	2,469	10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0057-0001 地號	118	1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0057-0002 地號	8	1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0057-0004 地號	851	1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0057-0005 地號	2,617	1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00 地號	1,974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01 地號	110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28 地號	192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29 地號	366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30 地號	210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31 地號	475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32 地號	2,201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3-0033 地號	76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79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	97 年 12 月 29 日

0244-0001 地號				業銀行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4-0003 地號	50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5-0001 地號	27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5-0002 地號	111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45-0003 地號	95	15 分之 2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55-0000 地號	703	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55-0006 地號	324	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後埔小段 0256-0002 地號	77	5 分之 1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0055-0009 地號	523	全部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703,8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380	李乾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10	5,703,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乾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縣汐止市叭哩港段車坪寮小段 0166-0152 地號	245	全部	江文德	71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縣汐止市叭哩港段車坪寮小段 00027-000 建號	206.94	全部	江文德	71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IEPE	1,998	江文德	92 年	購買	800,000
裕隆 TZRT30JA5G	1,998	李麗圳	94 年	購買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87,419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站 前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存簿	新臺幣	李麗圳		690,4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松 柏嶺郵局	存簿	新臺幣	李麗圳		10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00
臺灣銀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236,344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205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4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9,513
寶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9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9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676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42,2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32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存簿	新臺幣	江文德		74,2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存簿	新臺幣	江文德		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同郵局	劃撥	新臺幣	江文德		9,28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江文德		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0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7,350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21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陽建設(未上櫃)	李麗圳	1,384	10	新臺幣	13,840
富陽建設(未上櫃)	江文德	33,223	10	新臺幣	332,2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12,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塊	20 兩	江文德	1,012,000
藍寶石項鍊	2 條	李麗圳	200,000
藍寶石戒子	2 個	李麗圳	100,000
翡翠手鐲	1 個	李麗圳	100,000
鑽石戒子	1 個	李麗圳	100,000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江文德，保險公司：安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已繳完 20 年
- 2.要保人江文德，保險公司：安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已繳完 20 年
- 3.要保人李麗圳，保險公司：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每年 24,595 元
- 4.要保人李麗圳，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96.5.29~102.5.28，繳費方式及金額：每年 84,008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富國段 0378-0000 地號	3,247	10000 分之 3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富國段 02864-000 建號	109.55	全部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1,1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塑	6,230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62,300
聚陽	1,04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10,490
士電	3,146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31,460
國產	3,421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34,210
開發金	3,325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10	33,250
永豐金	2,298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10	22,980
奇鎔	1,448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10	14,480
泰林	2,195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10	21,950
久正	1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10	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惠美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 代理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松鶴		次女	江○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0189-0000 地號	944	10000 分之 68	邱惠美	83 年 3 月 5 日	買賣	6,8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00640-000 建號	59.19	全部	邱惠美	83 年 3 月 5 日	買賣	與 0189-0000 地號一併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362	邱惠美	96 年 11 月 8 日	買賣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54,8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門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惠美		15,9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劍潭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邱惠美		151,007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172,515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4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28,835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43,716
玉山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1,846
臺灣銀行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惠美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邱惠美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邱惠美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95,05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房屋貸款	邱惠美	玉山銀行八德分行	1,195,058	91年5月2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要保人：邱惠美，保險公司：郵局，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吉慶兒童保險，保險期間：93 年-104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121,210 元。
- 要保人：邱惠美，保險公司：郵局，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吉慶兒童保險，保險期間：93 年-106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89,285 元。
- 要保人：邱惠美，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9 年-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401,22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惠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惠美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松鶴		次女	江○珊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1119-0000 地號	541	10000 分之 430	邱惠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972-0000 地號	1,201	20000 分之 105	邱惠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972-0000 地號	1,201	40000 分之 210	江松鶴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小檜溪段 03772-000 建號	142.93	全部	邱惠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07225-000 建號	133.20	2 分之 1	邱惠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07225-000 建號	133.20	2 分之 1	江松鶴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惠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登讚	服 務 機 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江惠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55-0000 地號	5,127	10000 分之 57	江惠英	71 年 6 月 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003-000 建號	105.69	全部	江惠英	71 年 6 月 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1,998	林登讚	92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834,3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271,123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518,3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80,7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520,7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339,2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317,0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406,185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41,317
安泰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99,7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江惠英	939.41	37,7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惠英	29,753.69	869,84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520,33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953,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5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588,0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948,4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948,7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管理局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30,4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登讚	1	142,4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479,39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79,39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中國聚焦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23	45.33	美元	44,037
施羅德新興亞洲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9.06	23.56	美元	47,567
貝萊德拉丁美洲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27	96.72	美元	51,660
貝萊德世紀礦業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73	84.28	美元	11,654
統一中小	江惠英	臺灣銀行			1,364.57	14.74	新臺幣	20,114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	江惠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44.70	9	新臺幣	4,902
貝萊德拉丁美洲	江惠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78	96.72	美元	30,482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	江惠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4.09	23.56	美元	30,368
統一中小	江惠英	統一投信			2,038.76	14.74	新臺幣	30,051
統一大中華中小	江惠英	統一投信			1,789.01	10.22	新臺幣	18,284
元大華夏中小	江惠英	元大投信			5,000	9.61	新臺幣	48,050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813.95	15.49	新臺幣	90,058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941	641.71	美元	111,456
法巴俄羅斯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971	161.79	美元	80,272
貝萊德世界礦業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6.21	84.28	美元	89,219
瑞銀生化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781	189.04	美元	59,582
富達中國聚焦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0.82	45.33	美元	54,096
國泰全球資源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	10.11	新臺幣	101,100
貝萊德世界黃金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4.83	64.63	美元	141,388
貝萊德拉丁美洲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23	96.72	美元	51,547
貝萊德新興市場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57	30.57	美元	63,069
GAM 中華股票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0.31	14.43	美元	80,284
富達東協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40	28.12	美元	57,875
富達印度聚焦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2.15	31.77	美元	48,437
施羅德新興亞洲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1.72	23.56	美元	63,175
貝萊德世界礦業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67	84.28	美元	23,826
富邦精銳中小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50	10.04	新臺幣	10,547
JF 泰國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855	81.33	美元	16,29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登讚	中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	臺北市大安區一段 169 巷 12 號 4 樓之 1	125,000	77 年 12 月 24 日	參與增資

(十三) 備註

- 1.要保人：江惠英，保險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契約名稱：十五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月月繳保費 1,542 元，起保日期：87 年 4 月 18 日。  
 2.要保人：林登讚，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年年繳保費 10,122 元，起保日期：77 年 10 月 3 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登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登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惠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0419-0000 地號	1,256	10000 分之 70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0422-0000 地號	2,592	10000 分之 70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8 日
臺南市新化鎮崙仔頂段 0909-0000 地號	52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鎮崙仔頂段 0910-0000 地號	2,935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鎮崙仔頂段 0911-0000 地號	274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鎮崙仔頂段 0912-0000 地號	121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鎮崙仔頂段 0913-0000 地號	1,484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00932-000 建號	68.29	全部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登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雄	服 務 機 關	1.臺中市政府	職 稱	1.副市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秀月		子	徐○佑	
子	徐○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大 茅 埔 段 0568-0000 地 號	3,008	全部	徐中雄	91 年 11 月 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 中 市 東 勢 區 大 茅 埔 段 0569-0000 地 號	1,169	全部	徐中雄	91 年 11 月 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南 嵖 段 00016-000 建 號	343.10	全部	徐中雄	83 年 11 月 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汽車)	4,966	徐中雄	91年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B(汽車)	3,498	徐中雄	97年3月 19日	買賣	1,980,000
VOLVO(汽車)	1,984	徐中雄	94年2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秀月	190,000	10	新臺幣	1,900,000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秀月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00,000 元）

財產種類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保險	1	邱秀月				3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236,06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公教貸款	徐中雄	台灣土地銀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601,449	81年1月10日	購屋
土地貸款	邱秀月	台灣土地銀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500,000	96年8月20日	購地
房屋貸款	徐中雄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1,240,000	98年12月3日	購屋
存摺融資	徐中雄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205 號	4,826,217	99年3月8日	投資
存摺融資	徐中雄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05 號	1,781,040	99年3月1日	投資
九二一重建貸款	徐中雄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287,355	88年12月1日	整建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4,516,1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中雄	ASIA GOLDEN INDUSTRIAL SHARE HOLDING	DUC LAP HA COMMUNE, DUC HOA DISRRICT, LONGAN PROVIN	14,516,100	97年12月1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邱秀月之保險係向中華郵政公司投保，要保人為邱秀月，保額 30 萬，每月扣繳 1,366 元。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中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雄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秀月		子	徐○佑	
子	徐○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正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70-0000 地號	1,300.40	3241 分之 215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新社區食水嵙段 0621-0000 地號	313.04	2 分之 1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428-0000 地號	1,836	10000 分之 179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0934-0000 地號	2,331	10000 分之 934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65-0000 地號	160.44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66-0000 地號	251.45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70-0000 地號	1,300.40	3241 分之 133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015-000 建號	90.23	全部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023-000 建號	151.39	全部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00704-000 建號	98.93	全部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00044-000 建號	151.39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中市南區樹子段 11729-000 建號	86.65	全部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29,0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邱秀月	臺灣銀行	100年5月20日	10	1,200,000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3	徐中雄	臺灣銀行	100年5月20日	10	329,030

(四)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中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晴曉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任惠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0121-0029 地號(共)	69.52	全部	任惠娟	87年12月 4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四筆含建物共 購 8,000,000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0121-0032 地號(共)	128.58	24 分之 1	任惠娟	87年12月 4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四筆含建物共 購 8,000,000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0121-0004 地號(共)	55.46	25 分之 1	任惠娟	87年12月 4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四筆含建物共 購 8,000,000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0121-0003 地號(共)	91.92	25 分之 1	任惠娟	87年12月 4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四筆含建物共 購 8,000,000
彰化縣和美鎮忠孝段 0082-0000 地號(耕地)	217	4 分之 1	黃晴曉	77年8月 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忠孝段 0240-0000 地號(耕地)	2,069	4 分之 1	黃晴曉	77年8月 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忠孝段 0241-0000 地號(耕地)	74	4 分之 1	黃晴曉	77年8月 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厝段塗厝厝小 段 1140-0000 地號(耕地)	178	3 分之 1	黃晴曉	77年8月 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 00273-000 建號	160	全部	任惠娟	87年12月 4日	買賣所有 權移轉	含土地 8,000,000

彰化縣和美鎮塗厝里思北路(建物未保存登記，未課房屋稅之 50 年老舊建物)	74.70	100000 分之 33333	黃晴曉	77 年 8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	-------	-----------------	-----	---------------	----	------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Escape 2.0	1,988	任惠娟	92 年 12 月 12 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91,59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活儲-定期存款	新臺幣	任惠娟		1,423,217
慶豐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活儲-定期存款	新臺幣	任惠娟		438
元大商業銀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任惠娟		349
三信商業銀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黃晴曉		31,195
臺灣銀行中台中	活儲存款	新臺幣	黃晴曉		39,099
第一商業銀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黃晴曉		18,1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黃晴曉		67,327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晴曉		8,849
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	外匯存款	南非幣	任惠娟	118,906.06	503,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1.任惠娟投保國泰人壽保險壹佰萬元。要保人：任惠娟，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期間：94.03.11~終身100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2.黃○凱投保國泰人壽保險五十萬元。要保人：任惠娟，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期間：94.03.11~終身100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3.黃○迪投保國泰人壽保險五十萬元。要保人：任惠娟，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期間：94.03.11~終身100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4. 僅一棟房屋自住，餘係繼承之耕地，故免辦理強制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晴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肇喜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仔頭段 0144-0020 地號	14.26	1000 分之 41	蔡麗華	79 年 8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仔頭段 0144-0002 地號	33.62	1000 分之 41	蔡麗華	79 年 8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 0013-0116 地號	411	全部	蔡麗華	95 年 12 月 18 日	買賣	209,61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仔頭段 05837-000 建號	355.46	全部	蔡麗華	79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 00074-000 建號	131.46	全部	蔡麗華	95 年 12 月 18 日	買賣	5,500,000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160.40	全部	何肇喜	83 年 1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42,24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華		286,775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華		724,761
臺灣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華		37,641
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華		93,06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7,9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7,9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蔡麗華	845	10	新臺幣	8,45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麗華	55	10	新臺幣	550
民間投資(股)公司	蔡麗華	1,333	10	新臺幣	13,330
韻誠科技(股)公司	蔡麗華	1,560	10	新臺幣	15,6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百齡終身壽險	何肇喜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646,534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中期擔保放款	蔡麗華	三信商業銀行 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4,500,000	83 年 6 月 18 日	房貸
長期擔保放款	蔡麗華	玉山商業銀行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768 號	1,799,985	97 年 9 月 1 日	房貸
長期擔保放款	蔡麗華	台灣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1,346,549	95 年 12 月 18 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8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蔡麗華	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 186 號 11 樓之 1	3,585,000	80 年 6 月 13 日	創業投資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 83 年 1 月 29 日因買賣取得大陸地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建物之土地(面積:1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之使用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肇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肇喜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麗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334-0000 地號	187	10000 分之 1170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334-0001 地號	38	10000 分之 1170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0205-0000 地號	344.58	34458 分之 4985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0182-0008 地號	1,345	10000 分之 226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7 月 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1954-000 建號	139.75	10000 分之 5019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0876-000 建號	16.25	全部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00069-000 建號	144.64	全部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6 日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03437-000 建號	116.24	全部	蔡麗華	臺灣銀行	100 年 7 月 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肇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國忠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林秀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0364-0009 地號(自用)	121.88	全部	鄭國忠	94 年 11 月 24 日	購買	2,107,54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 18 巷中正路(自用)	250.5	全部	鄭國忠	94 年 11 月 24 日	購買	811,6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769	林秀娥	96 年 6 月 14 日	購買	36 萬

國瑞	1,497	林秀娥	97年7月4日	購買	50萬
LEXUS	3,311	林秀娥	94年4月27日	購買	135萬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39,9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國忠		5,251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國忠		1,052,486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國忠		616,2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國忠		20,7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國忠		90,12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娥		590,418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娥		164,65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19,831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購屋貸款	鄭國忠	合作金庫 台北市	1,419,831	94 年 11 月 24 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國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國忠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二小段 0475-0000 地號	58	全部	鄭國忠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段 0094-0000 地號	106.60	全部	鄭國忠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段 0135-0000 地號	71.58	全部	鄭國忠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段 0868-0039 地號	166	全部	林秀娥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段 0868-0055 地號	523	100000 分 之 5600	林秀娥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里通化街	91.51	全部	鄭國忠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 11 鄰竹子腳	332.36	全部	林秀娥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國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瓔珣		女	林○妤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0645-0026 地號	84.74	10000 分之 880	黃瓔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2,203,240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0645-0043 地號	132	全部	黃瓔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3,432,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5577-000 建號	522.86	全部	黃瓔珣	96 年 10 月 25 日	買賣	1,581,1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 RX300	2,995	黃瓔珣	95年6月 17日	買賣	400,000
Volkswagen /golf plus 2.0tdi	1,968	黃瓔珣	95年10月 19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聖哲		10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3,729,5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東寧路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4,627,5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30,2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1,426,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好		1,140,6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東寧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253,5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514,8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564,8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350,5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 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聖哲	8,001.37	236,040.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東寧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9,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5,338,0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51,7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黃瓔珣	63.83	1,882.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168,0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6,634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5,696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1,095,570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103,156
京城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324
京城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901,355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2,32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425,504
安泰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好		117,4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好		233,1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好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好		1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好		396,1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聖哲		1,180,3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東寧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瓔珣		4,257,1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92,70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692,70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坦全－新興債	黃瓔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48.385	19.76	美金	144,788.58
法巴新興債美元	黃瓔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1.637	227.04	美金	144,917.70
元大新債配	黃瓔珣	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403,000	1	新臺幣	403,000
第一金亞新	黃瓔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大分行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額
棕梠湖高爾夫球會員證	1	林聖哲		5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繳費期間：10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107,408元
2.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20年，繳付方式：轉帳，金額：年繳7,590元
3.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繳費期間：1年，繳付方式：收費件，金額：躉繳1,040,310元

- 4.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1年,繳付方式:收費件,金額:躉繳 88,210 元
- 5.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萬年春終身壽險,繳費期間:1年,繳付方式:收費件,金額:躉繳 1,040,310 元
- 5.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1年,繳付方式:收費件,金額:躉繳 88,210 元
- 6.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終生,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月繳 5,000 元
- 7.要保人:許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105,896 元
- 8.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終生,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月繳 5,000 元
- 9.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20 年,繳付方式:轉帳,金額:年繳 6,930 元
- 10.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終身還本壽險(C型),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106,932 元
- 11.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花期增額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20 年,繳付方式:轉帳,金額:年繳 5,550 元
- 12.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繳費期間:終生,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月繳 5,000 元
- 13.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壽險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郵撥件,金額:躉繳 150,000 元
- 14.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壽險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郵撥件,金額:躉繳 250,000 元
- 15.要保人:林聖哲,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壽險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郵撥件,金額:躉繳 250,000 元
- 16.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遨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繳費期間:3 年,繳付方式:郵撥件,金額:年繳 USD22,110 元
- 17.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205,110 元
- 18.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150,225 元
- 19.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繳費期間:6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150,225 元
- 20.要保人:黃瓔珣,中國人壽公司,契約名稱: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繳費期間:10 年,繳付方式:信用卡,金額:年繳 460,638 元
- 21.要保人:黃瓔珣,國泰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國泰人壽今集利養老保險,繳費期間:6 年,金額:年繳 92,220 元
- 22.要保人:黃瓔珣,國泰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國泰保本 101 終身壽險,繳費期間:20 年,金額:年繳 68,751 元
- 23.要保人:黃瓔珣,國泰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國泰達康 101 終身壽險,繳費期間:10 年,金額:年繳 15,197 元
- 24.要保人:黃瓔珣,國泰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國泰人壽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壽險,繳費期間:7 年,金額:躉繳 500,000 元
- 25.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金吉立保本投資連結壽險,繳費期間:6 年,金額:1,007,872 元
- 26.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繳費期間:47 年,金額:首期 1,400,000 元
- 27.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金額:躉繳 1,004,528 元
- 28.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金額:躉繳 448,450 元
- 29.要保人:黃瓔珣,富邦人壽公司,契約名稱: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金額:躉繳 1,076,280 元
- 30.要保人:林○妤,國泰人壽公司,契約名稱:金有 GO 讚養老保險,金額:躉繳 1,110,000 元
- 31.要保人:林○妤,法商巴黎人壽公司,契約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舉得利萬能終身保險,金額:躉繳 1,0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聖哲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瓔珣		女	林○妤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燈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29-0002 地號	83	全部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42-0010 地號	12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042-0044 地號	1,046	10000 分之 169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嘉義市山下段 0089-0050 地號	73	全部	黃瓔珣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1-000 建號	271.19	全部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3-000 建號	1,921.14	66 分之 1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01792-000 建號	9.76	66 分之 1	林聖哲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3 日
嘉義市山下段 00258-000 建號	99.14	全部	黃瓔珣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100 年 5 月 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6,5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彰銀	7,653	黃瓔珣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00 年 5 月 5 日	10	76,5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聖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兒子	葉○谷		兒子	葉○文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南縣佳里區中山路	511.80	全部	葉澤山	84 年 6 月 23 日	購買	2,26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80,118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1,021,805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862,5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支 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342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53,2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212,248
大眾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澤山		4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谷		1,210,131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文		1,219,79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06,42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06,425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全高收債券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2,829.747	4.70	美元	382,874
聯博印度成長美 01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21.359	136.36	美元	83,845
富達新興市場一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14.03	21.80	美元	71,562
富達歐洲高收益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498.47	10.94	歐元	220,584

富達中國聚焦基 01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67.21	47.04	美元	91,014
富達亞高收 - 美 01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460.05	9.196	美元	386,525
匯豐黃金及礦業 03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3,091.50	10.48	新臺幣	32,398
富達新興市場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114.08	21.80	美元	71,594
富達歐洲小型企 01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68.81	27.05	歐元	75,308
富達歐洲高收益 01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340.11	10.94	歐元	150,543
(坦全)公司債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1,201.261	7.03	美元	243,110
(坦全)亞洲成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45.238	33.85	美元	44,083
德盛小龍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12.832	108.66	美元	40,139
第一金投資等級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0.0906	新臺幣	302,718
寶來台灣加權股	葉○谷	第一商業銀行	1,321.40	15.321	新臺幣	20,245
聯博全高收債券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1,771.572	4.70	美元	239,700
聯博印度成長美 01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21	136.36	美元	38,945
富達歐洲高收益 01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340.07	10.94	歐元	150,488
第一金投資等級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10.0906	新臺幣	302,718
匯豐黃金及礦業 03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3,605.60	10.48	新臺幣	37,786
寶來台灣加權股	葉○文	第一商業銀行	1,321.50	15.321	新臺幣	20,24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二年繳費金鑽養老保險，價值 97 萬 4 仟 458 元。
- 2.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躉繳金贏養老保險，價值 50 萬元。
- 3.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價值壽險主約保額：2,700,000 元。
- 4.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價值壽險主約保額：2,340,000 元。
- 5.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鴻運年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9 萬 6 仟 900 元。
- 6.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富貴保本甲型 2，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100 萬元。
- 7.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16 萬 1 仟 89 元。
- 8.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3 萬 6 仟 456 元。
- 9.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9 仟 24 元。
- 10.要保人：葉澤山，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增額終身 B 型，保險費金額：50 萬元；總繳付保險費：130 萬 4 千 844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 務 機 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兒子	葉○谷		兒子	葉○文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嘉義市西門段八小段 0023-0000 地號	1,011	10000 分之 33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段 0258-0000 地號	258.10	2 分之 1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嘉義市蘭井街	31.33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8 日
嘉義縣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147.28	1000 分之 52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8 日
嘉義縣嘉義市蘭井街(共同使用)	511.64	1000 分之 48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輝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玲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15-0000 地號	462	10000 分之 29	陳玲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22-0000 地號	558	10000 分之 29	陳玲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31-0000 地號	698	10000 分之 29	陳玲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共用部分)	5,779.65	10000 分之 29	陳玲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08.52	全部	陳玲俐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7 月 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昭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姿雯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	林○華		女	林○彤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10-0060 地號	0.21	10000 分之 5	曾姿雯	98 年 4 月 20 日	繼承	1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段一八小段 0000 五-000 建號	0.23	全部	曾姿雯	100 年 3 月 26 日	繼承	4,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汽車)	1,998	曾姿雯	87 年 11 月 27 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37,5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8,15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52,066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239,448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29,853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姿雯		36,064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華		789,310
永豐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桐		582,69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 保險：曾姿雯：

- 1. 國華，2000/06/19 投保，保費 14,636; 2. 富邦，2000/06/19 投保，保費 11,416
- 3. 富邦，95 年度起，保費累計 775,000; 4. 富邦，95 年度起，保費累計 338,969
- 5. 富邦，95 年度起，保費累計 329,735; 6. 富邦，97 年度起，保費累計 500,000
- 7. 富邦，99 年度起，保費累計 493,295; 8. 富邦，99 年度起，保費累計 500,000

二. 保險：林○華：

- 1. 富邦，96 年度起，保費累計 418,000; 2. 富邦，98 年度起，保費累計 145,734
- 3. 富邦，98 年度起，保費累計 2,996,430; 4. 富邦，2000/06/19 投保，保費 6,557
- 5. 國華，2000/06/19 投保，保費 6,580; 6. 遠雄，2000/06/19 投保，保費 7,364

三. 保險：林○彤：

- 1. 富邦，96 年度起，保費累計 418,000; 2. 富邦，98 年度起，保費累計 146,316
- 3. 富邦，99 年度起，保費累計 117,167; 4. 富邦，2000/06/19 投保，保費 4,957
- 5. 國華，2000/06/19 投保，保費 3,860; 6. 遠雄，2000/06/19 投保，保費 6,236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姿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瑞倉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叔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193-0000 地號	220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193-0001 地號	3,946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212-0002 地號	66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1810-000 建號(附屬建物陽台 10.97 平方公尺)	102.37	全部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1868-000 建號	4,099.81	10000 分之 120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01869-000 建號	724.84	36 分之 1	陳叔端	97 年 7 月 4 日	買賣	房地總價 17,5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12,49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351,4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4,231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1,79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381,798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440,93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倉		244,09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56,00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權	陳淑端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	100,000	98年2月23日	購屋
抵押權	陳淑端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	1,856,008	97年7月7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要保人：陳淑端，保險公司：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保險期間：96年8月21日至141年8月21日，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月繳新臺幣 1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瑞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麗瓊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672-0000 地號	301	8 分之 1	蘇麗瓊	87 年 4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00586-000 建號	92.09	全部	蘇麗瓊	87 年 4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NISSAN L10-GMB	1,600	蘇麗瓊	99 年 4 月 19 日	買賣	535,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16,81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191,69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24,083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1,600,000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866,302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354,243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81,61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130,8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1,942
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6,469
臺北縣石碇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10,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麗瓊		58,5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麗瓊		9,76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蘇麗瓊	9,806.57	281,154.36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10,148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17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蘇麗瓊	1,617	10	新臺幣	16,170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2,693,97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值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富達東協	蘇麗瓊	高雄銀行	39.46	30.85	美元	34,901
富達東協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26.96	30.85	美元	112,292
富達新市場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19.22	22.06	美元	75,402
富達印度聚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19.11	33.37	美元	113,955
德盛小龍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8,657	108.72	美元	58,154
摩根新中東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08.468	22.51	美元	70,001
坦伯頓開發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51.924	26.14	美元	113,857
德利全資源	蘇麗瓊	高雄銀行	21.187	127.04	歐元	111,809
施羅新興亞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39.52	24.59	美元	98,361
KBI 替能	蘇麗瓊	高雄銀行	6.5932	231.97	歐元	63,532
KBC 拉丁	蘇麗瓊	高雄銀行	3.254	1,485.57	歐元	200,806
法巴俄羅 C	蘇麗瓊	高雄銀行	18.004	157.61	美元	81,354
富達新興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118.86	633.3417	新臺幣	75,279
富達北歐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39.75	2,652.3019	新臺幣	105,429
富美債年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470.09	182.799	新臺幣	85,932
景順消閒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65.70	570.761	新臺幣	37,499
富坦法人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77.023	614.6722	新臺幣	47,367
富坦公司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39.502	198.7241	新臺幣	7,850
瑞安瑞士	蘇麗瓊	臺灣銀行	11.044	10,628.6671	新臺幣	117,383
瑞安黃金	蘇麗瓊	臺灣銀行	8.378	17,334.5667	新臺幣	145,229
康和替代能	蘇麗瓊	臺灣銀行	2.9308	9,615.1222	新臺幣	28,180
天環策收息	蘇麗瓊	臺灣銀行	30.697	573.0527	新臺幣	17,591
貝萊世礦美	蘇麗瓊	臺灣銀行	24.79	2,359.3788	新臺幣	58,489
匯豐成功	蘇麗瓊	臺灣銀行	1,826	29.65	新臺幣	54,141
匯豐全趨勢	蘇麗瓊	臺灣銀行	10,000	9.28	新臺幣	92,800
德利資源權	蘇麗瓊	臺灣銀行	11.063	5,265.8411	新臺幣	58,256
保德信新興市場 固定收益基金	蘇麗瓊	華南商業銀行	611.243	18.63	美元	326,592.27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蘇麗瓊	華南商業銀行	318.53	7.78	美元	71,073.73
坦伯頓成長基金	蘇麗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48.538	19.50	美元	194,576.74
坦伯頓成長基金	蘇麗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4.282	19.50	美元	35,886.4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保險期間：81.8.21 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989 元。
2.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5.11.9 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14,880 元。
3.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期間：99.1.14~143.1.1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9,775 美元。
4.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保險期間：97.3.12~153.3.12，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50,000 元。
5.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人壽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保險期間：97.1.24~113.1.2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 5,000 元。
6.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保險期間：95.11.24 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42,321 元。
7.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保險期間：95.10.26 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60,000 元。
8.要保人：蘇麗瓊，保險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全球金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保險期間：94.5.27~153.5.27，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 100,434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麗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藍健菖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GSV40L-JETEKR	3,456	藍健菖	99 年 12 月 16 日	所有權轉 移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13,55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健菖		387,7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健菖		57,75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健菖		181,316
高雄銀行營業部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健菖		373,3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南站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藍健菖		113,41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98,59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98,598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JF 印度基金	藍健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715	214.01	美元	77,879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藍健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6.037	22.74	美元	186,158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藍健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9.037	63.17	美元	143,381
摩根富林明拉丁	藍健菖	國泰世華商業	197.992	45.89	美元	260,037

美洲基金(3筆)		銀行				
摩根富林明環球 天然資源基金(3 筆)	藍健菖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645.545	20.02	歐元	531,14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30,3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藍健菖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5,330,300	96年5月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 高雄市新福段七小段 0029-0008 地號土地及高雄市左營區新福段七小段 009-000 建號房屋已於 100.1.23 信託於藍健欽先生。
- 2. 購買三商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B 型。每月繳納新臺幣 10,000 元整(銀行扣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藍健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郝桂秋		長女	蔡○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大樹區新水安段 0019-0000 地號(農地)	3,850.01	全部	郝桂秋	79 年 7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新水安段 0018-0000 地號(農地)	8,152.10	6 分之 1	郝桂秋	79 年 7 月 1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 0874-0004 地號(農地)	55,304	10 分之 2	郝桂秋	79 年 8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0122-0000 地號(自住)	7,332.49	10000 分之 184	郝桂秋	93 年 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1119、1181、1182 建號	421.70	全部	郝桂秋	93 年 6 月 1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里安和街	128	全部	蔡復進	63 年 10 月 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2,967	郝桂秋	94年10月19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266,00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桂秋		101,756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桂秋		19,8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桂秋		480,7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桂秋		60,409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信託資金存摺	歐元	郝桂秋	2,026	95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信託資金存摺	日圓	郝桂秋	3	1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信託資金存摺	美元	郝桂秋	16,093	464,122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桂秋		1,739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133,515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美元	蔡復進	1,028.73	29,668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35,870
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32,1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140,974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1,134,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美元	蔡復進	400.05	11,53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3,477,888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397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蔡復進		34,8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郵政儲金	新臺幣	蔡復進		106,44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372,81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372,81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瑞銀中歐股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343	201.10	歐元	87,234
德盛香港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647	238.92	美元	73,362
富達拉丁	蔡復進			高雄銀行	43.36	49.03	美元	61,312
富達歐小	蔡復進			高雄銀行	50.28	27.11	歐元	57,168
施羅新興市場	蔡復進			高雄銀行	91.99	13.48	美元	35,762
富達中國美	蔡復進			高雄銀行	78.91	46.93	美元	106,801
富達亞洲成	蔡復進			高雄銀行	77.007	33.81	美元	75,088
施羅金磚美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6.51	213.19	美元	101,510
柏瑞印度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29.333	34.111	美元	127,232
法巴能源 C	蔡復進			高雄銀行	0.238	867.31	美元	5,953
法巴原物料	蔡復進			高雄銀行	8.68	127.76	美元	31,982
JF 東協	蔡復進			高雄銀行	2.806	102.49	美元	8,294
富蘭金磚 B	蔡復進			高雄銀行	213.401	18.46	美元	113,611
全高收債 BT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849.832	4.69	美元	250,207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893	159.96	美元	13,346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951	159.96	美元	13,613
法巴俄羅 C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2.103	159.96	美元	55,834
富達東南亞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19.69	7.42	美元	68,411
富達拉丁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9.20	49.03	美元	55,429
富達不動產	郝桂秋	高雄銀行	226.44	10.76	美元	70,268
施羅能源 A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6.12	39.786	美元	41,445
公司債 B 股	蔡復進	高雄銀行	944.572	6.97	美元	189,872
瑞銀中歐股	郝桂秋	高雄銀行	8.931	201.10	美元	75,325
柏瑞印度	郝桂秋	高雄銀行	83.50	34.111	美元	82,144
安本環球亞太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0.953	69.75	美元	62,264
摩根中國	郝桂秋	高雄銀行	47.74	49.75	美元	68,496
德利全資源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6.26	128.19	歐元	87,418
KBI 替能	郝桂秋	高雄銀行	0.1328	234.367	歐元	1,305
富達印度聚	郝桂秋	高雄銀行	75.69	33.58	美元	73,301
富達新興	郝桂秋	高雄銀行	37.82	22.25	美元	24,268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5,429.06	13.51	新臺幣	73,3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蔡復進	永豐商業銀行	54.855	34.016	美元	54,041
天達能源	郝桂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466	304.83	美元	127,17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萬象終身壽險丙型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萬象終身壽險	郝桂秋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鴻運終身壽險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鴻運終身壽險	郝桂秋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防癌終身壽險	郝桂秋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好鑫案保險(乙型)	蔡復進	
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型壽險-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蔡復進	
紐約蘭商康健人壽保險	投資型保險-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LG	蔡復進	
紐約蘭商康健人壽保險	投資型保險-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VLG	郝桂秋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609,550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蔡復進	合作金庫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2-8 號	3,508,594	97年 7月 29 日	還款及資金運用
房屋貸款	郝桂秋	合作金庫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2-8 號	6,000,000	97年 9月 11 日	還款
房屋貸款	郝桂秋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100,956	99年 6月 22 日	還款及資金運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復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復進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郝桂秋		長女	蔡○昀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憲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0160-0028 地號	41,906	410000 分之 1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28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093-0000 地號	1,530	10000 分之 94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27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0093-0000 地號	518.26	5957 分之 838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3436-000 建號	82.05	全部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27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3437-000 建號	81.49	全部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27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3451-000 建號	45.58	9825 分之 146	蔡復進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27 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 00558-000 建號	218.69	全部	郝桂秋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3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復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織欽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子	芭姐嘎美·瑪迪林		長子	范○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 0789-0011 地號(自用)	3	全部	芭姐嘎美·瑪 迪林	95年10月 5日	買賣	含建物 5,500,000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 0788-0008 地號(自用)	57	全部	芭姐嘎美·瑪 迪林	95年10月 5日	買賣	含建物 5,500,000
屏東縣長治鄉長治段 0414-0026 地號(自用)	78	全部	芭姐嘎美·瑪 迪林	95年10月 5日	買賣	含建物 5,500,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12-0000 地號	2,380	2分之1	范織欽	92年11月 3日	原始取得	357,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13-0000 地號	7,630	全部	范織欽	97年11月 28日	原始取得	1,144,5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08-0000 地號	6,920	全部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1,038,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09-0000 地號	12,060	全部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1,809,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10-0000 地號	2,090	全部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313,5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413-0000 地號	87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139,2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42-0000 地號	5,66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849,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42-0001 地號	525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78,75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42-0002 地號	75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11,25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42-0003 地號	7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10,5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64-0000 地號	26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41,6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363-0000 地號	90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144,000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段 1441-0000 地號	770	全部	范織欽	72年7月 21日	原始取得	123,2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184-0000 地號	9,360	全部	范織欽	97年6月 26日	原始取得	748,8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29-0000 地號	97	全部	范織欽	98年12月 30日	原始取得	38,8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29-0001 地號	175	全部	范織欽	98年12月 30日	原始取得	70,0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562-0000 地號	640	全部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102,4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057-0000 地號	3,670	2分之1	范織欽	97年6月 26日	原始取得	293,6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259-0000 地號	1,280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230,4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84-0000 地號	1,190	全部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190,4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0 地號	1,250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200,0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1 地號	406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64,96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2 地號	206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32,96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3 地號	378.5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60,56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4 地號	1,190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190,40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5 地號	54.5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8,720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0655-0006 地號	60	2分之1	范織欽	96年6月6 日	原始取得	9,6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巷	217.22	全部	芭姐嘎芙·瑪 迪林	95 年 10 月 5 日	買賣	含土地 5,5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自小客車(三陽)深綠色	1,972	范織欽	99 年 10 月 18 日	中古車買賣	200,000
自小客車(裕隆)灰色	1,998	芭姐嘎芙·瑪 迪林	94 年 1 月 31 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956,000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芭姐嘎芙·瑪迪林	王文立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村勝利路	4,161,000	95年10月3日	購置房屋
信用貸款	范織欽	王文立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村勝利路	355,000	96年8月23日	房屋修繕
信用貸款	范織欽	王文立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村勝利路	440,000	100年3月23日	房屋修繕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被保險人：范織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名稱：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081.08.20~101.08.20，年繳費 12,792 元
- 被保險人：范織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名稱：宏泰人壽宏偉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保險期間：097.12.17~112.12.17，年繳費 10,121 元
- 被保險人：范織欽，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名稱：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保險期間：099.07.25~119.07.25，年繳費 33,727 元
- 被保險人：芭姐嘎芙·瑪迪林，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名稱：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保險期間：089.01.05

~109.01.05，年繳費 21,592 元

5.被保險人：芭姐嘎美·瑪迪林，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名稱：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保險期間：099.12.10~119.12.10，年繳費 14,445 元

6.被保險人：范○林，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名稱：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091.10.21~112.10.21，年繳費 23,335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織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織欽	服 務 機 關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職 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子	芭姐嘎芙·瑪迪林		長子	范○林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瑞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00021-000 建號	88.60	全部	范織欽	高雄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織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昌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玉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1307-0000 地號	440	全部	余玉女	95 年 7 月 11 日	買賣	2,288,000
宜蘭縣冬山鄉福德段 0045-0000 地號(農牧用地)	2,532	全部	余玉女	83 年 4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00083-000 建號(屋頂突出物 6.14 平方公 尺)	105.83	全部	余玉女	95 年 7 月 11 日	買賣	1,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中華汽車	1,597	余玉女	85年1月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汽車	1,998	余玉女	94年3月22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6,416,08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余玉女	台灣銀行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97 號	6,538,927	91 年 1 月 1 日	購屋貸款
保證債務	陳文昌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8,831,119	93 年 8 月 2 日	連帶保證人
保證債務	陳文昌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2,575,857	93 年 8 月 2 日	連帶保證人
保證債務	陳文昌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644,548	93 年 8 月 2 日	連帶保證人
保證債務	陳文昌	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430,841	93 年 8 月 2 日	連帶保證人
擔保貸款	余玉女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 31 號	3,000,000	85 年 11 月 14 日	購地貸款
擔保貸款	余玉女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 31 號	1,500,000	93 年 9 月 8 日	擔保貸款
長期擔保貸款	余玉女	台灣企銀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57 號	12,894,791	97 年 1 月 15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4,375,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余玉女	川湯春天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43 號	31,250,000	94 年 8 月 22 日	合夥
余玉女	川湯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35 號	3,125,000	97 年 7 月 22 日	合夥

(十三) 備註

債務其中四筆保證債務原貸款戶名均為大螃蟹服裝有限公司，本人均擔任連帶保證人，因借款人未償還，故申請人(即保證人)應付清償責任。該四筆金額欄均為本金之金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昌	服 務 機 關	1.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余玉女				
受託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1306-0000 地號	658	全部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7 日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091-0000 地號	2,034.6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095-0001 地號	373.89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4-0000 地號	255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5-0000 地號	241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6-0000 地號	198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7-0000 地號	312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0009-0000 地號	17	140 分之 10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段壹小段 0011-0004 地號	756	1620 分之 423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冬山鄉香城段 0605-0005 地號	648	全部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00807-000 建號	1,171.77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00895-000 建號	192.33	10000 分之 714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段壹小段 05047-000 建號	178.05	全部	余玉女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6 月 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文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世偉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康雅菁		長子	陳○	
長女	陳○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25-0000 地號	3,450.77	100000 分之 138	康雅菁	99 年 6 月 24 日	買賣購入	4,56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00891-000 建號(9/24 樓)	31.57	全部	康雅菁	99 年 6 月 24 日	買賣購入	3,74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MITSUBISHI-中華 SAVRIN	1,977	陳世偉	93 年 8 月 10 日	買賣購入	850,000
TOYOTA-豐田 ALTIS	1,798	康雅菁	99 年 8 月 6 日	買賣購入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553,3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文化辦事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88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43,459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5,524,6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299,84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87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2,983,188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	新臺幣	陳世偉		203,746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297,436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10,000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	新臺幣	陳世偉		4,757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陳世偉	0.92	27.3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54,6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4,984,665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世偉		77,787.69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世偉	384.02	11,433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4,223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260,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中華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08,8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636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93
永豐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29,9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828,1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外匯活儲存款	美元	康雅菁	56.59	1,6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56,337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雅菁		110.49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康雅菁	2,326.91	69,277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康雅菁	1,796.30	74,323
萬泰商業銀行	外匯活儲存款	美元	康雅菁	146.81	4,370.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山堂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54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1,225,174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龍井新庄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96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1,191,022
澳盛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杉		2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524,791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嘉新畜產(下市股票)	陳世偉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福元基金(下市股票)	陳世偉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474,79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摩富 JF 中國基金	陳世偉	澳盛銀行	198.746	49.34	美元	289,575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陳世偉	澳盛銀行	408.81	81.15	美元	979,656
摩富 JF 中國基金	陳世偉	澳盛銀行	450.24	49.34	美元	656,009
施羅德新興歐洲 基金 A1	陳世偉	澳盛銀行	524.09	32.36	美元	500,816
施羅德新興亞洲 基金 A1	陳世偉	澳盛銀行	314.29	23.43	美元	217,453
匯豐富泰二號證 券信託基金	陳世偉	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			新臺幣	159,025
景順台灣精選成 長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40,684.42	20.22	美元	822,639
富達中國聚焦美 金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537.57	45.28	美元	718,795
貝萊德印度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1,051.63	17.32	歐元	759,351
施羅德新興亞洲 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332.44	23.43	美元	230,011
施羅德新興歐洲 基金	康雅菁	澳盛銀行	262.05	32.36	美元	250,413
聯博全球高收益 BT 息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7,025.761	4.73	美元	989,379
摩根路林明 JF 中 國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29.746	49.34	美元	190,591
貝萊德拉丁美洲 A2 基金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83.86	94.32	美元	235,487
台新全球效率組 合帳戶	康雅菁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21,572.37	12.1872	新臺幣	262,907

新興亞洲基金	康雅菁	元大投信	10,000	10.36	新臺幣	103,600
日盛全球抗暖化	康雅菁	日盛投信	100,000	7.74	新臺幣	774,000
JF 印度基金	康雅菁	萬泰商業銀行	97.591	208.84	美元	20,380.90
鋒裕環高月基金	康雅菁	萬泰商業銀行	475.787	51.92	美元	24,702.86
德盛德利全球資 源產業基金	陳○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8.934	128.02	歐元	1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陳○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87.429	19.91	美元	170,000
富蘭克林基金	陳○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216.56	19.13	美元	175,000
摩根歐洲小型企 業金磚四國基金	陳○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42.629	10.73	歐元	100,000
新加坡大華投資 基金	陳○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721.84	1.274	美元	100,000
德盛德利全球資 源產業基金	陳○杉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8.934	128.02	歐元	1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陳○杉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87.429	19.91	美元	170,000
富蘭克林基金	陳○杉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216.56	19.13	美元	175,000
摩根歐洲小型企 業金磚四國基金	陳○杉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42.629	10.73	歐元	100,000
新加坡大華投資 基金	陳○杉	新加坡商星展 銀行	1,721.84	1.274	美元	1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康雅菁	台新銀行江翠分行	6,000,000	99年6月28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保險：
1.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期間：20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2.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6,908 元。
3.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4,942 元。
4.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至保單終止，每月繳 1 萬元。
5.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 50 萬元。
6.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6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21 年，年繳 82,486 元。
7.要保人：陳世偉，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6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21 年，年繳 14,704 元。
8.要保人：康雅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5,473 元。
9.要保人：康雅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 B1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 10 年，半年繳 73,507 元。
10.要保人：康雅菁，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周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至保單終止，每月繳 1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世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世偉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康雅菁		長子	陳○	
長女	陳○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0163-0000 地號	3,050	100000 分之 49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68-0001 地號	14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68-0002 地號	88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1 日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187-0000 地號	42	17 分之 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0809-000 建號 (7/22 樓 , 含 10843-000 建號、車位 B3-41 號)	122.44	全部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69,9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1,09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25 日	10	210,980
愛之味	1,10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11,000
福壽實業	13,87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138,760
南亞	11,82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118,260
台化	7,613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76,130
中國人纖	3,66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36,620
中鋼	14,69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146,920
大同	9,512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95,120

國建	38,686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386,860
益航	4,96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49,690
長榮	6,197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61,970
華南金	2,52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25,290
開發金	33,01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330,190
國票金	30,455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304,550
永豐金	6,63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66,380
中信金	12,327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4 月 25 日	10	123,270
合庫	2,53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25,380
聯電	8,679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86,790
榮運	3,00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30,000
彰銀	2,000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20,000
第一金	1,558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9 日	10	15,580
太設	1,021	陳世偉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6 日	10	10,210

(四) 備註

- 1.補申報台泥增加 3,554 股，中信金增加 644 股，太設增加 1,021 股(原實體股票，轉入集保帳戶再轉入信託帳戶)。
- 2.大同減資為 9,512 股。
- 3.開發金及國票金實體股票匯入集保帳戶，再轉入信託帳戶。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世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貞儀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思遠		次子	劉○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4 地號(自用)	52.67	2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4 地號(自用)	52.67	2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5 地號(自用)	102.81	2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5 地號(自用)	102.81	2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83 地號(自用)	182.72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83 地號(自用)	182.72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96 地號(自用)	159.24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96 地號(自用)	159.24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70 地號(自用)	125.53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70 地號(自用)	125.53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7 地號(自用)	183.22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7 地號(自用)	183.22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0665-000 建號(自用)	497.80	2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二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0665-000 建號(自用)	497.80	2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二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建 物 变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小客車	2,995	李貞儀	92 年 6 月 1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003,066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63,91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668,9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249,37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383,1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龍岡郵局(第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928,8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3,346,648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532,697
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102,7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龍岡郵局(第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691,3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第21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803,85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924,6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622,64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4,415,7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6,000
萬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600,3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410,8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251,43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564,71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54,8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思遠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臺灣高鐵	李貞儀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高積綠能	劉○賢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中芯國際	李貞儀	400,000	0.0004	美元	4,8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762,5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港澳雙雄6年期澳幣型	XS0408	劉思遠	萬泰銀行中壢分行	1	25,000	澳幣	762,5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747,41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李貞儀	保德信投信公司	10,400	66.36	新臺幣	690,144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李貞儀	保德信投信公司	16,756	31.72	新臺幣	531,500
元大新主流基金	李貞儀	元大投信公司	38,087	17.22	新臺幣	655,858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李貞儀	元大投信公司	10,000	9.03	新臺幣	90,300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劉○賢	保德信投信公司	30,313	31.72	新臺幣	961,52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劉○賢	元大投信公司	28,784	11.24	新臺幣	323,532
元大高科技基金	劉○賢	元大投信公司	35,708	13.85	新臺幣	494,55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89,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李貞儀	樓文豪 桃園縣中壢市陸光五村	59,000,000	83 年 6 月 1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劉思遠	梁吉旺 台北縣中和市明稅里 28 鄉 民享街	30,000,000	98 年 9 月 1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314,82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思遠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8,314,822	96年10月1日	借貸
房屋貸款	李貞儀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15,000,000	98年9月1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保險：

- 1.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20325 起，1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已滿期無須再繳保費。
- 2.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790918 起，20 年期，保額 30 萬元，已滿期無須再繳保費。
- 3.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期間自 991105 起，6 年期，保額 100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保費 14,000 元。
- 4.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美滿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61224 起，年期 20，保額 25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1,600 元。
- 5.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61224 起，年期 18，保額 25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8,100 元。
- 6.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保險期間自 941130 起，保額 500 萬元，年期 99 年。
- 7.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保險期間自 960509 起，保額 44 萬元，年期 6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保費於 100 年 5 月已繳清，保障 10 年。
- 8.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期間自 991105 起，6 年期，保額 50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保費 6,900 元。
- 9.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美滿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61224 起，年期 20 年，保額 25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1,550 元。
- 10.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61224 起，年期 18 年，保額 25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18,000 元。
- 11.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保險期間自 941130 起，保額 500 萬元，年期 99 年。
- 12.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保險期間自 960509 起，保額 44 萬元，年期 6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保費於 100 年 5 月已繳清，保障 10 年。
- 13.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期間自 991105 起，6 年期，保額 50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保費 6,900 元。
- 14.要保人：李貞儀，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添豐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1000119 起，6 年期，保額 33 萬元，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年繳保費 61,387 元。
- 15.要保人：劉思遠，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 800822 起，20 年期，保額 30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貞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貞儀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思遠		子	劉○賢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123-0100 地號	137	全部	劉思遠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123-0092 地號	31	全部	劉思遠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37-0018 地號	87.30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高雄縣美濃區永平段 0482-0000 地號	219.22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龍勇路	226.46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92.56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08.23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共同使用)	46.36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共同使用)	46.36	4 分之 3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29,1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25,387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253,870
泰豐	60,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600,000
光寶科	9,724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97,240
鴻海精密工業	6,44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64,420
中華電信	4,27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42,720

圓剛	10,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00,000
東貝	5,149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51,490
寶來證	12,098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20,980
元大金	13,07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30,700
兆豐金	17,017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70,170
嘉澤	4,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40,000
敦南科技	8,57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85,720
精誠資訊	11,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10日	10	110,000
台塑台化	6,18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61,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貞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貞儀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稱	1.代理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思遠		次子	劉○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4 地號	52.67	2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4 地號	52.67	2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5 地號	102.81	2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5 地號	102.81	2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83 地號	182.72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83 地號	182.72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96 地號	159.24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96 地號	159.24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70 地號	125.53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70 地號	125.53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7 地號	183.22	23 分之 1	李貞儀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40-0057 地號	183.22	23 分之 1	劉思遠	96 年 10 月 26 日	買賣	12 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0665-000 建號	497.80	2分之1	李貞儀	96年10月 26日	買賣	二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0665-000 建號	497.80	2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 26日	買賣	二筆房地總價 額 14,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995	李貞儀	92年6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36,36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64,00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682,9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249,39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182,7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龍岡郵局(第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938,0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3,346,648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493,221
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貞儀		102,8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龍岡郵局(第4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741,6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府前郵局(第21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808,31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826,8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812,7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4,415,7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6,000
萬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602,3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411,2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251,60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930,20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54,8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思遠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臺灣高鐵	李貞儀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高積綠能	劉○賢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中芯國際	李貞儀	400,000	0.0004	美元	4,8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762,500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港澳雙雄6年期 澳幣型	XS0408	劉思遠	萬泰銀行 中壢分行	1	25,000	澳幣	762,50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112,90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保德信高成長基 金	李貞儀	保德信投信公 司	10,470	73.73	新臺幣	772,019
保德信金滿意基 金	李貞儀	保德信投信公 司	17,067	34.31	新臺幣	585,600
元大新主流基金	李貞儀	元大投信公司	38,364	18.92	新臺幣	725,862
元大泛歐成長基 金	李貞儀	元大投信公司	10,000	10	新臺幣	91,000
保德信金滿意基 金	劉○賢	保德信投信公 司	30,625	34.31	新臺幣	1,050,747
元大亞太成長基 金	劉○賢	元大投信公司	29,206	12	新臺幣	350,472
元大高科技基金	劉○賢	元大投信公司	36,445	14.74	新臺幣	537,20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終身壽險	李貞儀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李貞儀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貞儀	
南山人壽	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李貞儀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李貞儀	
富邦人壽	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	李貞儀	

南山人壽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李貞儀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貞儀	
南山人壽	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李貞儀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李貞儀	
富邦人壽	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	李貞儀	
南山人壽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李貞儀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	李貞儀	
國泰人壽	添豐終身壽險	李貞儀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李貞儀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劉思遠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89,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李貞儀	樓文豪 桃園縣中壢市陸光五村	59,000,000	83 年 6 月 1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劉思遠	梁吉旺 台北縣中和市明稅里 28 鄰 民享街	30,000,000	98 年 9 月 1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3,243,0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劉思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8,243,094	96 年 10 月 1 日	借貸
房屋貸款	李貞儀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15,000,000	98 年 9 月 1 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貞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貞儀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思遠		子	劉○賢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123-0000 地號	137	全部	劉思遠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0123-0092 地號	31	全部	劉思遠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華興段 0337-0018 地號	87.30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高雄市美濃區永平段 0482-0000 地號	219.22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中壢市龍勇路	226.46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92.56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08.23	全部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共同使用)	46.36	4 分之 1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共同使用)	46.36	4 分之 3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29,1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25,387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253,870
泰豐	60,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600,000
光寶科	9,724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97,240
鴻海精密工業	6,44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64,420
中華電信	4,27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8 日	10	42,720

圓剛	10,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00,000
東貝	5,149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51,490
寶來證	12,098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20,980
元大金	13,07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30,700
兆豐金	17,017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70,170
嘉澤	4,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40,000
敦南科技	8,572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85,720
精誠資訊	11,00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110,000
台塑石化	6,180	李貞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6月8日	10	61,8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貞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林輝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游孟玲		長子	吳○宣	
長女	吳○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377-0008 地號	2,434	10000 分之 89	游孟玲	96 年 7 月 13 日	購屋(買賣)	含建物 8,3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03514-000 建號(陽台 12.08 平方 公尺)	68.14	全部	游孟玲	96 年 7 月 13 日	購屋(買賣)	含土地 8,3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AT3EPD (TOYOTA PREMIO)	1,587	吳林輝	87年5月6日	購車(買賣)	76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28,24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42,13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宏碁	游孟玲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英業達	游孟玲	9,100	10	新臺幣	91,000
友達	游孟玲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新日光	游孟玲	3,051	10	新臺幣	30,510
正文	游孟玲	16,062	10	新臺幣	160,620
普萊德	游孟玲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6,119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貝萊德 6128BR 世 界礦業	游孟玲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19	82.87	美元	5,225
貝萊德 6170BR 新 能源	游孟玲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248.08	7.43	美元	480,89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林宣	保額 30 萬元 20 年期,已繳 159,84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申報人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代理教育局局長職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代理局長職務，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優先選擇解除代理申報，無需辦理財產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林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容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新翰		女	陳○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38-0014 地號(農牧)	13.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78,375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38-0015 地號(農牧)	24.50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139,650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段崁下小段 0140-0000 地號(農牧)	216.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96 年 11 月 21 日	買賣	837,30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88	陳淑容	9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363,44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064,76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長億實業(下市)	陳淑容	312	10	新臺幣	3,120
有限責任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未上市)	陳淑容	300	10	新臺幣	3,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未上市)	陳淑容	337,375	10	新臺幣	3,373,750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未上市)	陳○喬	353,189	10	新臺幣	3,531,890
人上人文化事業(股)公司(未上市)	陳淑容	6,120	10	新臺幣	61,200
芝麻開門(股)公司(未上市)	陳淑容	9,180	10	新臺幣	91,8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298,688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德盛全球綠能趨勢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1,570.70	8.30	新臺幣	96,037
JF 東協基金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32.736	96.63	美元	93,570
元大新主流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7,730.30	17.84	新臺幣	137,909
富達新興市場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29.95	20.62	美元	79,262
第一金大中華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3,475.70	18.61	新臺幣	64,683
富坦-亞洲成長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19.434	31.77	美元	112,239
霸菱東歐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25.49	122.02	美元	92,002
安本新興小型公司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143.274	15.31	美元	69,808
貝萊德拉丁美洲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30.69	93.84	美元	85,189
貝萊德世界礦業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51.82	78.72	美元	120,66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陳淑容	華南商業銀行	49.04	41.92	美元	60,809
保誠印度	陳淑容	中國人壽	7,888.294	19.11	新臺幣	150,745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	陳淑容	中國人壽	742.1529	13.037	新臺幣	9,677
安本瑞士信貸全球資源	陳淑容	元富證券	287.55	14.72	美元	126,09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中國人壽，契約名稱：中國人壽金萬利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身故或領取祝壽保險金為止，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20年、年繳 36,841
- 2.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美商大都會，契約名稱：贏家還本終身壽險甲型，保險期間：依投保型別再保單年度之週年日，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20年、年繳 29,445
- 3.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保誠人壽，契約名稱：喜悅人生變頻壽險，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99 歲之週年日，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 5,000
- 4.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國泰人壽，契約名稱：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至 99 歲保單週年日，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10年、半年繳 138,750
- 5.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新光人壽，契約名稱：新光吉祥如意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20年、年繳 111,960
- 6.要保人：陳淑容，保險公司：中國人壽，契約名稱：樂利時代終身保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20年、年繳 89,356
- 7.要保人：陳新翰，保險公司：新光人壽，契約名稱：保本長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10年、年繳 60,000
- 8.黃金存摺 所有人：陳新翰 數量 50 公克
- 9.申報人陳淑容所有之三筆土地，因遺失土地所有權狀，現正辦理公告補件中，待程序完備後即補辦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容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新翰		女	陳○喬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740-0000 地號	208	全部	陳新翰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0081-0003 地號	160.75	100 分之 25	陳新翰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39-0002 地號	163.77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40-0003 地號	313.82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段 0448-0000 地號	142.12	2 分之 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1,4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肥料	4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4,000
勤益	122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1,220
東陽實業	364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3,640
台灣塑膠	1,07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10,700
凱基證券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10,000
新光金控	2,16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21,600
統一企業	1,205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12,050
正隆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5 日	10	10,000

華映	394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3,940
聯電	238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2,380
聲寶	1,369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3,690
台積電	1,141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1,410
國泰金融	3,255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32,550
南亞	3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300
仁寶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中鋼	1,033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330
華航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晶技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旺旺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統一超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南僑	1,00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10,000
鴻海	3,360	陳淑容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3月25日	10	33,6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務機關	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陳鳳如		長女	林○庭	
次女	林○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136-0033 地號	90	全部	林學堅	98 年 6 月 30 日	買賣	2,5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01140-000 建號	144.83	全部	林學堅	98 年 6 月 30 日	買賣	1,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國瑞 NCP91L-AHPGKR	1,497	陳鳳如	95年12月 22日	買賣	5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968,08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鳳如	華南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2,357,578	98 年 12 月 23 日	設定
房屋貸款	陳鳳如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729,252	90 年 4 月 12 日	設定
房屋貸款	陳鳳如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51,017	90 年 4 月 12 日	設定
房屋貸款	林學堅	渣打銀行 新竹縣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1,630,237	98 年 8 月 31 日	設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學堅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陳鳳如		長女	林○庭	
次女	林○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玉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411-0000 地號	3,469	10000 分之 2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1411-0000 地號	3,469	10000 分之 39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1145-0032 地號	114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八德市茄明段 0031-0000 地號	3,180.37	10000 分之 30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91-000 建號	5.87	100000 分之 37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91-000 建號	5.87	100000 分之 396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段 05321-000 建號	90.13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桃園縣八德市茄明段 01413-000 建號	50.04	全部	陳鳳如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8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國喬	20,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10	200,000
漢磊	10,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10	100,000
菱光	15,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10	150,000
華映	75,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10	750,000
力晶	8,000	林學堅	臺灣銀行	100 年 5 月 18 日	10	8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學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見聰	服 務 機 關	1.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碩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 0408-0000 地號	87	4 分之 1	張見聰	89 年 7 月 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張見聰		80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061,191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見聰		103,0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見聰		6,3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見聰		78,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見聰		280,0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見聰		648,9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3,536,5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1,186,3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1,050,581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	活期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鄭碩荊		303,519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2,0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碩荊		427,9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鄭碩荊		87,488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鄭碩荊		685,7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鄭碩荊		812,811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張見聰		1,474,2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退休金帳戶】	新臺幣	張見聰		377,09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貸款	鄭碩荊	台灣土地銀行 新竹市北區中央路 1 號	6,000,000	97年7月11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本人張見聰，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公職退休，領月俸，新增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退休金帳戶。
2.配偶，鄭碩荊於 99 年 3 月 1 日公職退休，領月俸，分別存於 3 個銀行 4 個帳戶【臺灣土地銀行新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3.張見聰，台銀人壽，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100 萬元，保險期間 84 年 7 月起至終身，繳費期間 10 年，月繳 9,496 元。
4.張見聰，富邦人壽，理財變額保險甲型，主契約 20 萬元，保險期間 93 年 12 月至終身，每年定期定額繳 24 萬元，但 97 年起即辦理暫停繳款。

- 5.鄭碩荊，富邦人壽，分紅終身壽險 100 萬元，保險期間 87 年 6 月至終身，繳費期間 10 年，年繳 14,046 元。  
6.鄭碩荊，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50 萬元，保險期間 87 年 12 月至終身，繳費期間 20 年，年繳 9,500 元。  
7.鄭碩荊，南山人壽，金福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25 萬元，保險期間 8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見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見聰	服 務 機 關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碩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大園鄉青峰段 0309-0000 地號	11,951.64	100000 分之 652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台北縣淡水鎮水仙段 0319-0000 地號	6,724.32	10000 分之 30	張見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	4.81	2090 分之 30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	82.59	全部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	87.17	全部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	87.17	全部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299.09	10000 分之 363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299.09	10000 分之 383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299.09	10000 分之 383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11,327.36	100000 分之 50056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11,327.36	100000 分之 187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11,327.36	100000 分之 197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桃園縣大園鄉領航北路(共同部分)	11,327.36	100000 分之 197	鄭碩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	86.93	全部	張見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共同部分)	7,705.1	281 分之 1	張見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共同部分)	11,511.04	10000 分之 29	張見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見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巫哲緯	服 務 機 關	1.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裴蕾		子	巫○熙	
子	巫○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三小段 1040-0000 地號	199.72	全部	裴蕾	86 年 1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 00520-000 建號	266.32	全部	裴蕾	86 年 1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HONDA ACCORD(汽車)	2,997	裴蕾	93年12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719,95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哲緯		25,433,413
元大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哲緯		12,873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哲緯		244,8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莒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裴蕾		773,6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熙		62,7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翰		45,153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裴蕾		491,428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裴蕾		224,8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裴蕾		288,8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愛國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巫哲緯		4,805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裴蕾		137,3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4,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借貸	巫哲緯	賓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13 號	44,000,000	95 年 5 月 10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6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巫哲緯	淘兒園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1,600,000	88 年 5 月 1 日	投資
裴蕾	賓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13 號	2,000,000	88 年 5 月 1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 1. 保險：巫哲緯、三商美邦人壽六年繳費新每年發外幣終身（A 形）、3285（美金）、100 年 3 月 9 日
- 2. 保險：巫哲緯、三商美邦人壽六年繳費新每年發外幣終身（A 形）、3285（美金）、100 年 3 月 9 日
- 3. 保險：裴蕾、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98 年 1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9 日、新臺幣 100 萬
- 4. 保險：裴蕾、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98 年 1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9 日、新臺幣 100 萬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巫哲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巫哲緯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裴蕾		子	巫○熙	
子	巫○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三小段 0000-0006 地號	1,435	10000 分之 138	裴蕾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三小段 01323-000 建號	95.70	全部	裴蕾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5 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三小段 01386-000 建號	2,158.67	10000 分之 135	裴蕾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6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巫哲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 務 機 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 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杜麗華		子	劉○廷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7-0004 地號	329	全部	杜麗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2-0006 地號	9	33 分之 1	杜麗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1058-000 建號	609.20	全部	杜麗華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5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政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又斌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A4(汽車)	1,781	沈又斌	94 年 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及 編 號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76,1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302,873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0,000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30,75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80,6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70,6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沈又斌	5,113.35	146,574.18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又斌		124,62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32,33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32,334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JF 台灣增長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5,413.60	35.73	新臺幣	193,427.93
JF 新興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	5,958.50	37.65	新臺幣	224,337.52

		信				
JF 亞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4,709.40	39.58	新臺幣	186,398.05
JF 東方科技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8,589.10	19.64	新臺幣	168,689.92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6,439.60	12.47	新臺幣	205,001.81
JF 價值成長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6,002.90	14.47	新臺幣	231,561.96
摩根富林明全球通網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43,141.70	3.71	新臺幣	160,055.71
摩根富林明全球 $\alpha$ 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2,446.70	11.19	新臺幣	139,278.57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3,153.30	11.45	新臺幣	150,605.28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基金	沈又斌	摩根富林明投信	18,620.20	8.23	新臺幣	153,244.25
ING 亞太高股息	沈又斌	ING 安泰投信	15,748	10.39	新臺幣	163,621.72
ING 全球生技醫療	沈又斌	ING 安泰投信	19,249.30	8.11	新臺幣	156,111.8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又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姜松茂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姜林春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 2098-0002 地號	76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 2124-0003 地號	360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3-0000 地號	6,086.96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4-0000 地號	3,69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6-0000 地號	2,013.02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7-0000 地號	12,849.67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8-0000 地號	1,707.27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0-0000 地號	364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3-0000 地號	16,738.26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4-0000 地號	12,493.5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6-0000 地號	34,145.60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9-0000 地號	210.22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11-0000 地號	4,528.46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 年 5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16-0000 地號	1,379.2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17-0000 地號	13,526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18-0000 地號	4,714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19-0000 地號	1,663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22-0000 地號	4,741.09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24-0000 地號	270.57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25-0000 地號	1,764.18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26-0000 地號	8,821.08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2124-0003 地號	1.1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4-0000 地號	11.39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6-0000 地號	6.2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098-0000 地號	5.27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00-0000 地號	1.21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濱海段 0122-0000 地號	14.63	6480 分之 20	姜松茂	87年5月 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	--	--	--	--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桃園縣平鎮市正義路	148.40	全部	姜林春蘭	100年2月16日	售	400萬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IEPE 轉式	1,998	姜松茂	94年6月7日	新購	75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借貸	姜松茂	圓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蕭永豐 桃園縣龍潭鄉大坪村芝麻莊 1號	50,000,000	84年1月23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5,543,65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姜松茂	圓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大坪村芝麻莊 1號	50,000,000	84年1月23日	投資
姜松茂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和路 96 號	17,610	77年9月	投資
姜林春蘭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和路 96 號	5,526,040	77年9月	投資

(十三) 備 註

27 筆土地係祭祀公業之財產，乃屬其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公有，故未將之交付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松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諭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張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中市豐原區北陽段 0334-0001 地號	2,703.67	100000 分之 733	楊明諭	96 年 9 月 14 日	買賣	633,429
台中市豐原區北陽段 0334-0002 地號	39.78	100000 分之 733	楊明諭	96 年 9 月 14 日	買賣	11,492
台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0542-0000 地號	28.66	180 分之 6	楊明諭	99 年 12 月 3 日	繼承	20,000
台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0543-0000 地號	3.56	180 分之 6	楊明諭	99 年 12 月 3 日	繼承	20,000
台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0544-0000 地號	9.77	180 分之 6	楊明諭	99 年 12 月 3 日	繼承	20,000
台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0545-0000 地號	1.87	180 分之 6	楊明諭	99 年 12 月 3 日	繼承	20,000
台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0546-0000 地號	901.42	180 分之 6	楊明諭	99 年 12 月 3 日	繼承	21,06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中市豐原區北陽段 01546-000 建號(含地下室 2 樓平面式第 81 號,第 82 號 2 停車位,權利範圍全 部)	123.91	全部	楊明諭	96 年 9 月 14 日	買賣	1,32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TOYOTA	2,164	楊張秀美	82年7月 13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821,671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楊明諭		673,500
人民幣	楊明諭	23,000	112,907
美元	楊明諭	32,000	1,035,264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0,84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路郵局	郵政存儲	新臺幣	楊明諭		67,729
彰化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諭		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諭		44,042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明諭		64,506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明諭		130,8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勢郵局	郵政存儲	新臺幣	楊張秀美		6,023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張秀美		7,05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050,000 元）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0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古董雕刻(木雕)			5	楊明諭			1,850,000
鑽戒、珠寶			2	楊張秀美			1,200,000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稱	要	保	人	備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	簡易壽險		楊明諭			
國際紐約人壽	國際紐約人壽	保險		楊明諭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納終身壽險		楊明諭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納終身壽險		楊張秀美			

##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張秀美		江應張 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第一橫街	1,000,000	100 年 3 月 20 日	親戚借款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諭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04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張秀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中縣豐原市北陽段 0334-0001 地號	2,703.67	100000 分之 478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台中縣豐原市北陽段 0334-0002 地號	39.78	100000 分之 478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	92.75	全部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共有部份)	3,509.55	1000000 分之 5414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共有部份)	4,400.44	1000000 分之 4781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共有部份)	2,756.10	1000000 分之 8755	楊明諭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8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清富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楊淑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6-0000 地號	593.05	全部	林清富	95 年	繼承	1,779,150
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5-0000 地號	669.63	全部	林清富	95 年	繼承	2,008,890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688-0000 地號	477.56	全部	楊淑美	不明 因太太不 允查考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0 地號	519.05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1 地號	0.42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3 地號	1,082.30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2-0000 地號	142.33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3-0000 地號	9.36	9 分之 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得	不明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100.82	全部	林清富	95 年 8 月	無建照車庫(繼承)	150,000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282.10	全部	林清富	92年10月	無建照車庫(繼承)	280,000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40.90	100000分之 25000	林清富	95年8月	繼承	60,000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23.70	100000分之 50000	林清富	沒有這個 地址建物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162.60	72分之4	楊淑美	平房	不明，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148.40	100000分之 50000	楊淑美	平房	不明，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2,000	林清富	88年6月 15日	購買	850,000
豐田	1,800	林清富	93年7月1 日	購買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40,95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148,3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2,047,4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210,3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87,745
彰化縣員林鎮農會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124,3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73,558
臺灣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286,255
臺灣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1,095,818
臺灣銀行	優利存本取息	新臺幣	楊淑美		1,332,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1,404,128
臺灣土地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430,95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不易暴露其私有財務因而無法取得太太任何資料，本次辦理財產申報時仍詢問太太，依舊被拒絕提供任資料希望貴院體諒實情，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送。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清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清富	服 務 機 關	1.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楊淑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79-0087 地號	98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0 地號	4,377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2-0000 地號	354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2 地號	1	10000 分之 52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3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3 地號	308	10000 分之 52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4075-000 建號	174.93	全部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4128-000 建號	2,570.96	10000 分之 98	林清富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5,5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灣茂矽	1,327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10	13,270
友達	42,228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10	422,280

(四) 備註

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不易暴露其私有財務因而無法取得太太土地權狀等任何資料，致無法辦理信託手續，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送。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清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清富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楊淑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79-0087 地號	98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0 地號	4,377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2-0000 地號	354	10000 分之 56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2 地號	1	10000 分之 52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081-0003 地號	308	10000 分之 52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4075-000 建號	174.93	全部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04128-000 建號	2,570.96	10000 分之 98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8 月 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5,5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茂礮	1,327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10	13,270
友達	42,228	林清富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10	422,280

(四) 備註

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不易暴露其私有財務因而無法取得太太土地權狀等任何資料，至無法辦理信託手續，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清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熊俊平	服 務 機 關	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秀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500-0000 地號	568	10000 分之 616	邱秀雲	88 年 4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2614-000 建號	88.26	全部	邱秀雲	88 年 4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02619-000 建號	690.16	10000 分之 620	邱秀雲	88 年 4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自用小客車)	1,584	熊俊平	91年3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71,01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218,012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4,200,0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45,073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優利存本取息	新臺幣	邱秀雲		967,3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86,957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109,552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3,000,0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邱秀雲	100.45	2,8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107,1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投三和郵局	存簿	新臺幣	熊俊平		316,7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興郵局	存簿	新臺幣	邱秀雲		157,699
萬泰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30,245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9,08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秀雲		7,4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 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12,447
台中商業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50
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18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熊俊平		15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95,52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37,3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宏總(已下市)	邱秀雲	83,737	10	新臺幣	837,3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8,15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國際基金	邱秀雲	362.61	11,875.48	美元	358,156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7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7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藝術品、古董	2	熊俊平	1,200,000
黃金、珠寶	2	邱秀雲	1,5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熊俊平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邱秀雲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百齡終身壽險	熊俊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熊俊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安佳增值終身壽險	熊俊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吉祥如意終身壽險	邱秀雲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邱秀雲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3,650,132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	-------	-------------	-----	--------------	--------------

一般借款	熊俊平	熊威興業(股)公司，熊俊年 臺北市光復北路 112 號 3 樓	19,790,132	94 年 12 月 1 日	借貸
一般借款	熊俊平	李洲忠 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宅內巷 5 號	3,860,000	82 年 8 月 20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790,13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擔保貸款	邱秀雲	萬泰銀行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331 號	1,130,939	88 年 4 月 19 日	房屋抵押貸款
長期擔保貸款	熊俊平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4,759,653	97 年 1 月 3 日	房屋抵押貸款
長期擔保貸款	熊俊平	合作金庫銀行忠明南路分行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51 號	11,899,540	100 年 3 月 31 日	房屋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熊俊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熊俊平	服 務 機 關	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6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秀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0004-0030 地號	113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736-0000 地號	3,229	20 分之 3	熊俊平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9 日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1789-0000 地號	3,720	10000 分之 64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00730-000 建號	299.73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台中市上石碑段 20688-000 建號(主建物)	168.85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台中市上石碑段 20688-000 建號(附屬建物)	26.99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台中市上石碑段 20787-000 建號(公設)	6,966.22	10000 分之 62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台中市上石碑段 20788-000 建號(公設及車位)	13,345.41	10000 分之 66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08,0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台塑	2,402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24,020
南亞	5,150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51,500
中石化	3,180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31,800
冠軍	21,524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215,240
鴻海	5,924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59,240
怡利電	5,249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10	52,490

奇美	5,120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51,200
台塑化	5,959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59,590
寶成	12,012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120,120
力晶	4,288	邱秀雲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42,8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熊俊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熊俊平	服 務 機 關	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秀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牌段 1789-0000 地號	3,720	10000 分之 64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牌段 20688-000 建號(主建物)	168.85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3 日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牌段 20688-000 建號(附屬建物)	26.99	全部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3 日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牌段 20787-000 建號(公設)	6,966.22	10000 分之 62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3 日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牌段 20788-000 建號(公設及車位)	13,345.41	10000 分之 66	熊俊平	臺灣銀行	100 年 6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熊俊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益錦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貢名		子女	詹○叡	
子女	詹○謬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386-0024 地號	28	全部	柯貢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益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德惠	服 務 機 關	1.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長女	葉○童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東橋段 0134-0000 地號	1,695.66	1000000 分之 8380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竹市東橋段 00019-000 建號	71.13	全部	葉德惠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2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德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黛華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寶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 0149-0027 地號(自用)	640	20 分之 1	何寶楨	79 年 3 月 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鳳山市澄清路(自用)	100.40	全部	何寶楨	79 年 3 月 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陽本田小客車 AA-M	1,997	李黛華	88 年 10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593,8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490,568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公教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269,993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858,773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4,938,442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811,5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1,053,0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何寶楨	10,680.04	325,5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何寶楨	282.81	8,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鳳松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寶楨		231,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黛華		406,0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黛華		200,000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註

1. 何寶楨/台灣銀行人壽美麗人生萬能保險 6年期/97.06—103.06/躉繳新臺幣 600,000 元整(期滿領回)
2. 何寶楨/台灣銀行人壽安心存摺養老保險 6年期/97.06—103.06/躉繳新臺幣 833,800 元整(期滿領回)
3. 何寶楨/台灣銀行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20年期/87.05—107.05/已繳新臺幣 762,134 元整
4. 李黛華/台灣銀行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20年期/88.04—108.04/已繳新臺幣 432,119 元整
5. 何寶楨/鳳山縣府郵局郵政簡易人壽六六金順保險 6年期/97.08—103.08 已繳新臺幣 302,169 元
6. 何寶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新金鑽終身保險/保費期滿已繳清(保額 200,000 元)，每年領回 20,000 元
7. 李黛華/鳳山縣府郵局郵政十五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89.01—104.01/已繳新臺幣 230,532 元(期滿領回)
8. 李黛華/鳳山縣府郵局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96.02—102.02/已繳新臺幣 248,363 元(期滿領回)
9. 何寶楨/郵局郵政簡易人壽十五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85.08—100.08/已繳新臺幣 393,536 元(期滿領回)
10. 何寶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5813 終身壽險/95.08—115.08/已繳新臺幣 241,900 元(長看險)
11. 何寶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迎向陽光終身壽險胛型/93.02—113.02/已繳新臺幣 194,026 元(醫療險)
12. 李黛華/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金滿意終身壽險/97.10—117.10/已繳新臺幣 88,998 元(長看險)
13. 何寶楨/台灣銀行人壽美利人生萬能保險 6年期/97.08—103.08/躉繳新臺幣 500,000 元(期滿領回)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黛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黛華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寶楨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縣鳳山市新庄子段 0147-0006 地號	1,780	10000 分之 129	李黛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2 月 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縣鳳山市華北街	138.21	全部	李黛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2 月 6 日
高雄縣鳳山市華北街(共有部分)	3,041.63	10000 分之 151	李黛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2 月 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黛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 務 機 關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英進		女	陳○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29-0000 地號	452.68	10 分之 1	吳麗雪	7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43-0000 地號	4,299.15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45-0000 地號	233.83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45-0001 地號	654.23	10000 分之 31	吳麗雪	7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1483-000 建號	117.16	全部	吳麗雪	77 年 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汽車)	2,976	陳英進	97年4月 17日	買賣	2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13,96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695,9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縣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293,665
台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292,724
台灣企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11,109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10,011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586,102
大眾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86,849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麗雪		291,384
元大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9,224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英進	12,021.9	346,230.72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381,967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353,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左營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進		18,283
台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禎		2,238,2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禎		99,06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要保人：吳麗雪，保險公司：美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保險期間：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1,187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麗雪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 高雄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女	陳○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43-0000 地號	4,299.15	10000 分之 62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28-0000 地號	453.89	10 分之 1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39-0000 地號	479.01	10 分之 1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0245-0000 地號	233.83	10000 分之 62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右沖小段 07130-000 建號	117.16	全部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右沖小段 07269-000 建號	117.16	全部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08,8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正豐化學	1,000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10,000
台泥	297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2,970
中石化	1,060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17 日	10	10,600
倫飛	51,319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513,190
友達	5,406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54,060
國票金	1,015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10,150
台火	1,000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10,000
力晶	620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 年 2 月 4 日	10	6,200

松翰	9,282	陳英進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92,820
南緯	10,000	吳麗雪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100,000
友達	16,221	吳麗雪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162,210
中信金	624	吳麗雪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6,240
力晶	885	吳麗雪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8,850
松翰	28,835	吳麗雪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288,350
力晶	176	陳○禎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1,760
松翰	3,142	陳○禎	臺灣銀行	98年2月4日	10	31,420

(四) 備註

陳英進在財產信託中另有股票紅利新臺幣 55,489 元、吳麗雪在財產信託中另有股票紅利新臺幣 200,892 元、陳○禎在財產信託中另有股票紅利新臺幣 21,959 元。待信託終止後才會匯入各人帳戶。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麗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	服 務 機 關	1.台東縣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雪君		女	張○	
女	張○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981-0000 地號	2,401.37	10000 分之 42	張基義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981-0000 地號	2,401.37	10000 分之 42	蘇雪君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2563-000 建號(共有部份)	27,739.82	100000 分之 192	張基義	79年11月 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東縣太麻里秀山段 00964-000 建號(共有部份)	2,454.69	10000 分之 56	張基義	83年6月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20-000 建號(含陽台)	69.30	全部	張基義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49-000 建號(共有部份)	7,765.82	100000 分之 618	張基義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49-000 建號(共有部份)	7,765.82	100000 分之 350	張基義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21-000 建號	69.30	全部	蘇雪君	92年7月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49-000	7,765.82	100000 分之	蘇雪君	92年7月4	買賣	超過五年

建號(共有部份)		268		日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520IA(汽車)	2,171	張基義	93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73,3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基義		389,3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 江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基義		305,3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基義		141,8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基義		156,57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基義		468,6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基義	3,500.38	144,069.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雪君		2,200,2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雪君			250,8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碧潭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雪君			16,39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249,905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雪君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249,90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法巴俄羅斯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92.119	152.32	美金	840,347.20
BR 世界礦業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12.40	82.03	美金	500,332.52
BR 中國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211.08	13.16	美金	457,678.20
BR 世界黃金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71.66	61.33	美金	478,442.96
智慧能源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655.476	25.36	美金	477,350.69
BR 拉丁美元	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83.52	94.07	美金	495,753.8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張基義	張耀泳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9,000,000	100 年 5 月 16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 1.要保人：張基義。保險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保險期間：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月月繳保費 9,765 元。
- 2.要保人：張基義。保險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保險期間：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月月繳保費 9,485 元。
- 3.要保人：蘇雪君。保險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期間：自 94 年 12 月 09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4 年、每年年繳保費 12,492 元。
- 4.要保人：蘇雪君。保險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保險期間：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月月繳保費 8,271 元。
- 5.要保人：蘇雪君。保險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不分紅)。保險期間：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月月繳保費 10,372 元。
- 6.因本人與父親借之購屋(含該土地台東段 2009-0000 地號同台東市台東段 1327-000 建號)款項共計 9,000,000 元，以父親名義與銀行借貸 500 萬及父親現金無息借支 400 萬，待日後本人與銀行借款抵押後，還該筆款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基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	服 務 機 關	1.台東縣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5 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雪君		女	張○	
女	張○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209-0000 地號	367	48 分之 7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009-0000 地號	582	7200 分之 3600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豐谷段 0547-0000 地號	738.08	2 分之 1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段 1562-0013 地號	560	100000 分之 18585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段 1562-0000 地號	560	100000 分之 18585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段 1837-0000 地號	320	48 分之 7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段 1558-0000 地號	122	48 分之 7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0843-0000 地號	4,856.71	240 分之 45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 0844-0000 地號	1,625.85	240 分之 45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185-0000 地號	5,947	100000 分之 88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200-0000 地號	2,698	100000 分之 88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 0728-0000 地號	3,216.47	10000 分之 22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0626-0000 地號	322.03	2 分之 1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0 日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0626-0000 地號	322.03	2 分之 1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	---------------	---------	-------	-------	---------

	公 尺 )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12798-000 建號	184.63	7200 分之 1050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13278-000 建號	185.89	2 分之 1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 02255-000 建號	149.46	2 分之 1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 00901-000 建號	37.70	全部	張基義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6,5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土電	333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3,330
台灣積電	446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4,460
友達	268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2,680
聯電	1,445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14,450
中鋼	10,660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106,600
日月光	227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2,270
國泰金	3,279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10	32,790

(四) 備註

尚有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981 地號土地 1 筆及同地段 1121 建號建物 1 筆，因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尚未完成信託移轉登記。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基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基義	服 務 機 關	1.台東縣政府	職 稱	1.副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雪君		女	張○	
女	張○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981-0000 地號	2,401.37	10000 分之 42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01121-000 建號	69.30	全部	蘇雪君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前因權狀遺失申請補發尚未辦理信託登記，現已完成信託登記追加申報。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基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杜信慧	服務機關	1.台東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98,17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38,044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存款	澳幣	杜信慧	200	6,42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11,4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273,0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7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8,195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1,960,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338
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信慧		1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99,46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純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純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99,463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純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	杜信慧	臺灣銀行	503.996	20.68	美元	299,547
貝萊德世界礦業	杜信慧	臺灣銀行	56.50	82.09	美元	133,299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杜信慧	臺灣銀行	109.19	43.39	美元	136,163
富達新興市場	杜信慧	臺灣銀行	207.36	21.89	美元	130,45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銷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銷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要保人杜信慧，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名稱：特別養老壽險
- 2.要保人杜信慧，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名稱：還本終身壽險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杜信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	服 務 機 關	1.金門縣政府	職 稱	1.縣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鳳英		長子	李○倫	
次子	李○軒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0497-0000 地號	1,000.04	全部	蘇鳳英	臺灣土地銀 行	100 年 6 月 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沃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友欽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慧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1636-0000 地號	637	21 分之 1	吳友欽	91 年 5 月 14 日	買賣	1,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02056-000 建號	106.58	全部	吳友欽	91 年 5 月 14 日	買賣	2,0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1,998	解慧芬	93 年 2 月 27 日	買賣	800,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11,0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154,62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185,507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156,9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楠梓後勁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300,961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61,679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17,175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本金	新臺幣	吳友欽		1,378,8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友欽		33,080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濱北支 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友欽	115,000	540,500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濱北支 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友欽	40,000	188,000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1,107,600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167,314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55,53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41,573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246,8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鼎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30,9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5,85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解慧芬		35,275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解慧芬	878	25,400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英鎊	解慧芬	10,173.51	477,4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93,81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9,9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宏總	吳友欽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國豐	吳友欽	2,980	10	新臺幣	29,800
飛雅	吳友欽	15	10	新臺幣	1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13,86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龍揚基金	解慧芬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	12,656.30	22.09	新臺幣	279,577.66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解慧芬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08.45	21.31	美元	374,330.4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BT	解慧芬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404.255	4.68	美元	459,954.2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投資壽險金鑽年年變額年金 保險	吳友欽	停繳
中國人壽	投資壽險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吳友欽	緩繳

中國人壽	投資壽險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吳友欽	緩繳
中國人壽	投資壽險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吳友欽	正常續繳
中國人壽	儲蓄壽險中央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友欽	正常續繳
中國人壽	儲蓄壽險富利世代終身保險	吳友欽	正常續繳
中國人壽	儲蓄壽險富利世代終身保險	吳友欽	正常續繳
中國人壽	投資壽險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解慧芬	正常續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77,4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房屋貸款	吳友欽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983,764	91年5月14日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吳友欽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193,717	87年6月15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友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友欽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慧芬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1403-0000 地號	6,062	10000 分之 32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8 月 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05707-000 建號(含停車位編號 257)	146.84	全部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8 月 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68,8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精密	2,168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21,680
廣宇	12,712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127,120
宏碁	5,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50,000
景岳	1,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10,000
建舜電	10,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100,000
中天	2,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20,000
撼訊	4,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40,000
大億科	10,000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1. 申報期間正值股票除權、除息，後續如有股利發放等情事，即予以追加信託申報。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友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敬一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楊曉莉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6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曉莉		18,665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7 月 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敬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如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東煮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王如玄	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0 號	1,000,000

(十二)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王如玄

申報日期： 97 年 08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如玄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8 年 12 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東君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4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長期擔保借款	王如玄	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12 號	8,400,000	98 年 3 月 24 日	房地買賣付 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王如玄	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0 號	1,000,000	87 年 12 月 31 日	出資入股

(十三) 備 註

★十一欄之長期擔保借款債務，因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已轉讓王如慧(住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該債務亦由王如慧承 擔，故實際債務為 0。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如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如玄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東君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4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擔保借款	王如玄	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12 號	8,400,000	98 年 3 月 24 日	房地買賣付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如玄	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0 號	1,000,000	87 年 12 月 31 日	出資入股

(十三) 備註

★十一欄之長期擔保借款債務，因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已轉讓王如慧(住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該債務亦由王如慧承擔，故實際債務為 0。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如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沼格	服 務 機 關	1.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靜美		次子	古○霖	

(十三) 備 註

★保險：

- ★1.要保人：古沼格，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康福繳費終身壽險，保險日期 86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360 元
  - ★2.要保人：古沼格，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康寧終身壽險，保險日期 86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每年年繳保險費 7,650 元
  - ★3.要保人：古沼格，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保險日期 89 年 4 月 15 日起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37,521 元
  - ★4.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新康祥終身壽險 A 型，保險日期 89 年 1 月 23 日起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12,031 元
  - ★5.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31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日期 89 年 1 月 23 日起 21 年，每年年繳保費 23,552 元
  - ★6.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終身醫療保險，保險日期 90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 7,220 元
  - ★7.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契約名稱：312 還本終身保險，保險日期 90 年 11 月 19 日起 21 年，每年年繳保險費 12,116 元
  - ★8.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日期 95 年 11 月 6 日起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56,006 元
  - ★9.要保人：鄭靜美，保險公司：中華郵政，保險契約名稱：6 年吉利保險，保險日期 99 年 10 月 4 日起 6 年，每年年繳保費 32,452 元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8 月 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沼格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敬一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曉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統一	48,232	10	楊曉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曉莉

通知日期：100年06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毛治國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錢瑩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0427-0000 地號	235	8 分之 1	錢瑩瑩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地下樓)	76.35	全部	錢瑩瑩	出租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67.96	全部	錢瑩瑩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錢瑩瑩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鴻海精密	350,000	10	熊宇飛	按當日市價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0年09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振榮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卜瑞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0000 地號	1,158	1000 分之 22	許振榮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0000 地號	2	1000 分之 22	許振榮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0000 地號	1,158	1000 分之 22	卜瑞瑾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0000 地號	2	1000 分之 22	卜瑞瑾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429-000 建號	68.98	全部	許振榮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428-000 建號	68.98	全部	卜瑞瑾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振榮、卜瑞瑾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1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憶如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女兒	曾○凡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347-0000 地號	1,148	10000 分之 107	曾○凡	解除信託辦理轉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2794-000 建號	30.65	全部	曾○凡	解除信託辦理轉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2797-000 建號(共有部分)	1,114.74	10000 分之 121	曾○凡	解除信託辦理轉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逸凡

通知日期：100年08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徐俐真		長女	李○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洋科	200	10	徐俐真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俐真

通知日期：100年07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鄧民治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郜露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國石化	5,000	10	郜露秋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郜露秋

通知日期：100年08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崇儀	服務機關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職稱	1.副署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黃昭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仁武區澄清段 0059-0008 地號	1,177	10 分之 1	黃昭順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昭順

通知日期：100 年 06 月 2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金平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王陳彩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旗山區大洲段 0638-0001 地號 (該筆土地原由 0638 地號分割)	361	1320 分之 210	王金平	買賣(賣予台電 施做電塔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金平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盧政春		長子	盧○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利奇(上市)	8,854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0月10日前出售。	
東鋼(上市)	7,385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0月10日前出售。	
神達電腦(上市)	22,371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0月10日前出售。	
旺宏(上市)	14,490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10月10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0年07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盧政春		長子	盧○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150,000	10	盧政春	要求受託人返還於8月8日辦理股票質借設質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0年08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魏國彥	服務機關	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于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電網	55,105	10	于洋	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于洋

通知日期：100年06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魏國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于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0603-0000 地號	856.34	10000 分之 388	魏國彥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00926-000 建號	220.05	全部	魏國彥	出租	
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00926-000 建號(陽台)	25.92	全部	魏國彥	出租	
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00926-000 建號(共有部分)	1,322.41	10000 分之 270	魏國彥	出租	
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00926-000 建號(機械停車位)			魏國彥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魏國彥

通知日期：100年07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文能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林月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開發金	1,000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中信金	1,000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凱基証	1,000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福懋	1,000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第一金	2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富邦金	9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天剛	13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燦坤	1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燦星	12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好德	7	10	林月貞	7月31日前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月貞

通知日期：100年07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次女	陳○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正豐化學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中石化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倫飛	51,319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友達	5,406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國票金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松翰	9,282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台火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南緯	5,000	10	吳麗雪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友達	16,221	10	吳麗雪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松翰	28,835	10	吳麗雪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松翰	3,000	10	陳○禎	出售(6月10日~9月10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陳英進、陳○禎

通知日期：100年06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錦昌	服務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 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錦卿		長女	賴○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 0228-0002 地號	136	全部	賴錦昌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錦昌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蘇鳳英		長子	李○倫	
次子	李○軒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門縣金寧鄉二劃測段 0497-0000 地號	1,000.04	全部	蘇鳳英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鳳英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道	服務機關	1.臺灣銀行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0778-000 建號	75	全部	王淑芬	不動產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淑芬

通知日期：100年05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蘇樂明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蕭瑞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臺灣 50	20,000	10	蕭瑞玲	賣出	
華碩	3,305	10	蕭瑞玲	賣出	
和碩	8,897	10	蕭瑞玲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瑞玲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簡清芬	服務機關	1.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蔡美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83-0000 地號	544.60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84-0000 地號	142.36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85-0000 地號	538.91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90-0000 地號	642.26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91-0000 地號	162.96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 0492-0000 地號	622.82	6 分之 1	簡清芬	買賣,三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簡清芬

通知日期：100 年 05 月 1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董嘉祥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縣仁武鄉澄德段 0110-0000 地號	861.18	100000 分之 6220	董嘉祥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董嘉祥

通知日期：100年05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英華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其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票券	253,000	10	朱英華	賣出	
中華票券	20,000	10	蔡其美	賣出	
華夏公司	1,000	10	朱英華	賣出	
德律公司	1,000	10	蔡其美	賣出	
國喬公司	1,000	10	朱英華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英華、蔡其美

通知日期：100年05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少華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梅蘭		女	朱○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富旺	20,356	10	徐梅蘭	出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梅蘭

通知日期：100年06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瑞宗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華梅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巨	2,000	10	華梅英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華梅英

通知日期：100年05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和成	1,005	10	陳綠蔚	100.6.9 接獲和成公司股東會通知,始知持有該股票 1,005 股。於 100.6.13 辦理領取手續,100.6.14 撥入集保帳戶,當日予以全數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綠蔚

通知日期：100 年 06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達電(上市)	5,000	10	吳千玲	100年8月5日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0年08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宏達電(上市)	5,000	10	吳千玲	100年8月8日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0年08月0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世明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南縣新營市興業段 00660-000 建號(陽台 20.81 平方公尺)	93.70	全部	李世明	解除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世明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1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坤發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趙曉雲		女	賴○	
子	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可成	6,05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南電	3,14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合勤控	4,06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兆豐金	2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第一金	1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嘉裕	4,34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坤發

通知日期：100年08月2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福洋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方賢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亞聚(上市)	20,165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達新(上市)	4,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鋼(上市)	83,83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環(上市)	28,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仁寶(上市)	19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台企銀(上市)	33,528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元富證(上市)	8,81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信金(上市)	19,408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奇美電(上市)	6,59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力晶(上櫃)	119,303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新普(上櫃)	1,4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欣技(上櫃)	1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鋼(上市)	11,155	10	方賢慈	出售(3個月內)	
新普(上櫃)	8,800	10	方賢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福洋、方賢慈

通知日期：100 年 05 月 1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福洋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方賢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亞聚(上市)	12,165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鋼(上市)	43,83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環(上市)	28,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台企銀(上市)	33,528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元富證(上市)	8,811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中信金(上市)	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力晶(上櫃)	119,303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欣技(上櫃)	13,000	10	洪福洋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福洋

通知日期：100年08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俊偕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瑞儀	2,306	10	陳俊偕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俊偕

通知日期：100年05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清松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 處南區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惠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47	10	黃惠敏	因股票已下市無法信託，已於100年6月10日匯出信託財產專戶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惠敏

通知日期：100年06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沈運生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龐勤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61	10	龐勤	賣出	
順達	1,099	10	龐勤	賣出	
鑫創	33,000	10	龐勤	賣出	
台塑	139	10	沈運生	賣出	
裕隆	312	10	沈運生	賣出	
日月光	57	10	沈運生	賣出	
台塑化	5	10	沈運生	賣出	
統一實	83	10	沈運生	賣出	
楊智	20,000	10	沈運生	賣出	
佳邦	20,000	10	沈運生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運生、龐勤

通知日期：100年06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何定福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思源	4,040	10	何定福	賣出	
國揚	6,000	10	何定福	賣出	
台年	5,000	10	何定福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定福

通知日期：100年06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一成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愛瑩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段 0158-0002 地號	41	全部	陳一成	3個月內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一成

通知日期：100年07月2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明賢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曾梅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國人纖	5,000	10	曾梅葉	100年3月1日起全數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梅葉

通知日期：100年02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傑源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葉美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金像	17,487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聯華	3,259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彰源	7,187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神達	6,733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第一金	6,971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欣興	661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華立	90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亞泥	2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萬企	50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日月光	354	10	陳傑源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聯華實業	4,345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神達電腦	4,488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欣興	3,975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欣銓	20,420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筌寶	16,977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凱基証	3,000	10	葉美月	擬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5 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傑源、葉美月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菱光科技	15,150	10	林秀葉	賣出	
富邦金融控股	5,072	10	林秀葉	賣出	
廣達電腦	2,080	10	林秀葉	賣出	
宏碁	4,545	10	林秀葉	賣出	
精英電腦	20,312	10	林秀葉	賣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4,318	10	林秀葉	賣出	
台灣塑膠工業	5,692	10	林秀葉	賣出	
環球水泥	1,665	10	林秀葉	賣出	
亞洲水泥	434	10	林秀葉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秀葉

通知日期：100年02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恕惠	長女	王○穎		
長子	王○誼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0981-0001 地號	119	全部	饒恕惠	出售(2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03418-000 建號	159.88	全部	饒恕惠	出售(2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饒恕惠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0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恕惠		長女	王○穎	
長子	王○誼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1,711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聯華實業	4,345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東礦	5,000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聯昌	330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力麒	2,308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饒恕惠

通知日期：100年07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恕惠	長女	王○穎		
長子	王○誼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4,324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饒恕惠

通知日期：100年08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傳政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慧慈		長女	王○淳
長子	王○承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寮段 2348-0000 地號	3,325	2 分之 1	王傳政	為辦理土地休耕，請受託人臺灣銀行將不動產正本交付委託人，於辦理土地休耕申請後(預計一個月)將儘速交還正本。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傳政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1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應輝	服務機關	1.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職稱	1.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黃莉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227-0000 地號	1,672	10000 分之 86	張應輝	出售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228-0000 地號	928	10000 分之 86	張應輝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103.33	全部	張應輝	出售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地下室)	1,786.77	10000 分之 88	張應輝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應輝

通知日期：100年05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秋金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郭寶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可成科技	4,840	10	賴秋金	10天內賣出(每股 260 元以上)	
可成科技	7,260	10	郭寶珠	10天內賣出(每股 260 元以上)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秋金、郭寶珠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國英	服務機關	1.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職稱	1. 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李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準精密	14,000	10	李冰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冰

通知日期：100年07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胡雪雲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嚴煜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0009-0000 地號	571	400000 分之 4299	嚴煜良	辦理轉貸事宜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0013-0001 地號	100	400000 分之 12861	嚴煜良	辦理轉貸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	66.20	4 分之 3	嚴煜良	辦理轉貸事宜	
台北市大安區文昌街(共用部分)	2,575.01	100000 分之 470	嚴煜良	辦理轉貸事宜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嚴煜良

通知日期：100 年 06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賜得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蕭麗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段 0025-0002 地號	5,625	1440 分之 7	陳賜得	辦理土地徵收中 後辦理贈與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東段 0584-0000 地號	24.69	96 分之 1	陳賜得	辦理土地徵收中 後辦理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賜得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0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明珠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張文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24-0000 地號	1,923	10000 分之 70	劉明珠	出售(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1759-000 建號	101.29	全部	張文寬	出售(1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明珠、張文寬

通知日期：100 年 06 月 0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鴻恩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張月紅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龍	3,000	10	邱鴻恩	8月10日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鴻恩

通知日期：100年08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桂洲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蔡明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38-0000 地號	234	3 分之 1	黃桂洲	出售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40-0000 地號	206	12 分之 1	黃桂洲	出售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40-0000 地號	206	4 分之 1	黃桂洲	出售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42-0000 地號	316	3 分之 1	黃桂洲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	備 註
南亞塑膠工業	10,300	10	蔡明娟	出售	
裕隆汽車製造	20,000	10	蔡明娟	出售	
寶來證	57,442	10	蔡明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桂洲、蔡明娟

通知日期：100 年 07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財福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	張榮麗		子	黃○揚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虎尾鎮八德段 0239-0000 地號	106.46	全部	張榮麗	解除辦理貸款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	139.83	全部	張榮麗	解除辦理貸款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榮麗

通知日期：100 年 08 月 08 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原)服務機關	職 稱	事實	處分確定 金額 (新臺幣： 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 日期
1	彭紹松	男	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0991122	1000406
2	邱垂益	男	前台北縣中和市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329	1000503
3	韋伯韜	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但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財產。	210,000	1000421	1000525
4	劉宏文	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418	1000525
5	黃壽榮	男	苗栗縣頭份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有價證券 1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420	1000526

6	黃麗貞	女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9 筆、建物 1 筆、有價證券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300,000	0991122	1000530
7	余蟬娟	女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6 筆、建物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105	1000531
8	賴正穎	男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1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00516	1000621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年4月至6月)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服 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 鍰 金 額	處 分 日 期	確定 日期
01	黃建清	男	30 年 7 月 17 日	F103415***	臺北縣 汐止市 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明知其配偶之胞妹張○○及李張○○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惟受處分人於96年至98年間，多次核批僱用、續僱上開2關係人擔任秘書室、行政室及工務課之臨時人員等職務，顯知有利益衝突，未予迴避，致上開2關係人獲取受僱用之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	新臺幣300萬元	99年9月24日	100年4月18日
02	蔡媽福	男	38 年 1 月 23 日	Q101809***	高雄市 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其子蔡○○為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98年8月至11月間，多次以議員身份向高雄市政府官員洪○○、雷○○關說並施壓，請求僱用蔡○○為高雄市○○局課員職務代理人。顯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新臺幣100萬元	99年5月18日	100年6月3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罰鍰 金額	處分 日期	確定日 期
1	信夫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961808134	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宗源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6年12月10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5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60萬 元	99年 10月 22日	100年 4月 11日
2	先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1808134	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宗源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6年12月1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5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萬 元	99年 10月 22日	100年 4月 11日
3	邦聖螺絲五金有限公司	0961808134	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黃宗源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6年12月2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5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萬 元	99年 10月 22日	100年 4月 6日
4	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3403	第5屆金門縣長擬參選人李沃士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0月12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0萬 元	100年 3月 31日	100年 6月 7日
5	李沃士	0981803403	第5屆金門縣長擬參選人李沃士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於98年度收受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該公司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20萬 元 沒入 100萬 元	100年 3月 31日	100年 6月 1日
6	楊綏生	0981802085	第5屆連江縣縣長擬參選人楊綏生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於98年度收受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該公司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	罰鍰 20萬 元 沒入 10萬	100年 3月 31日	100年 5月 31日

				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元		
7	黃啟誠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1 萬元	100 年 3 月 29 日	100 年 5 月 5 日
8	林國榮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10 萬 5 千元	100 年 3 月 29 日	100 年 5 月 6 日
9	蘇清泉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3 月 29 日	100 年 5 月 6 日
10	林玉環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3 萬元	100 年 3 月 29 日	100 年 5 月 6 日
11	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3525	第 16 屆南投縣縣長擬參選人李朝卿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5 月 6 日
12	李朝卿	0981803525	第 16 屆南投縣縣長擬參選人李朝卿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於 98 年度收受榮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該公司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沒入 5 萬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5 月 10 日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	0961808308	大道慈悲濟世黨政治獻金專戶	未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8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5 月 10 日
14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1800739	台灣團結聯盟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 5 月 3 日

15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2955	第 16 屆臺東縣縣長擬參選人黃健庭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1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18 日
16	永順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2955	第 16 屆臺東縣縣長擬參選人黃健庭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18 日
17	仕鴻建設有限公司	0981802955	第 16 屆臺東縣縣長擬參選人黃健庭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18	黃正賢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5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5 月 25 日
19	陳諸讚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3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20	葉翠琴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24 萬 5 千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5 月 24 日
21	劉炳宏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5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22	張榮味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6 萬 5 千元	100 年 4 月 19 日	100 年 5 月 27 日

23	童永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4萬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3日
24	謝阿溪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1萬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4日
25	廖治德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13萬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6日
26	應光偉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1萬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3日
27	邱志揚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5千元	100年4月15日	100年5月19日
28	許金華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5千元	100年4月15日	100年5月19日
29	曾仁志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4萬元	100年4月15日	100年5月19日
30	游財登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6萬元 5千元	100年4月15日	100年5月23日
31	許潘鈴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4萬元	100年4月15日	100年5月20日

32	梁石安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1萬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6日
33	簡振輝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9日
34	大欣彩色印刷 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16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1月6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30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19日
3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16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1月23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3日
36	亞春營造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16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1月27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50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37	啟富營造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16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2月4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40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38	廣福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16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2月4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50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3日
39	林敬服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3萬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23日

40	洪村騫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8日
41	陳從龍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5萬 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8日
42	趙信清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9日
43	趙文嘉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9日
44	黃志鴻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18日
45	謝長廷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4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7日
46	方武雄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3日
47	詹愛純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5千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20日
48	林正二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3萬 5千元	100年 4月 21日	100年 6月 1日

49	黃月里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50	李國生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8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51	許自強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元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0日
52	郭金雄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3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53	洪玉欽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54	侯彩鳳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7日
55	柯楊枝愛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4萬元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56	蔡宗易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元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3日
57	許春鈴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元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4日

58	張明松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5千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5日
59	曹啟鴻	0981802337	第16屆屏東縣縣長擬參選人曹啟鴻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分別於98年度收受永勝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2家公司均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40萬元沒入25萬元	100年4月19日	100年5月26日
60	張皆福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3萬元	100年4月19日	100年5月26日
61	許坤鑫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1萬元	100年4月19日	100年5月26日
62	蕭明仁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7萬5千元	100年4月19日	100年5月27日
63	梁銘松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5千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0日
64	梁銘江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5千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5日
65	黃茂林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3萬元	100年4月18日	100年5月25日

66	林金榮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67	黃水心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68	黃清圖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0萬 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3日
69	朱文種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萬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70	陳金再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4萬 5千元	100年 4月 18日	100年 5月 25日
71	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0月15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0萬 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23日
72	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0月20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40萬 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23日
73	源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0月3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00萬 元	100年 4月 15日	100年 5月 23日

74	威尼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75	神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76	吳志揚	0981801971	第16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分別於 98 年度收受旭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益蓮企業有限公司、源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馨洋行有限公司、欣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神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 8 家公司均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已依法查證但未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予處罰，惟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	沒入 249 萬 2 千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5 月 23 日
77	張燈河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1 萬元	100 年 5 月 12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78	廖俊松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6 萬 5 千元	100 年 5 月 12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79	丁裕權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0 年 5 月 12 日	100 年 6 月 17 日

80	陳美玲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5日
81	汪珈琦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20日
82	張月珠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3萬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3日
83	劉再修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4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20日
84	鄭憲欣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17日
85	趙玉女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6日
86	湯佳峰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3日
87	陳玉梅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3日
88	葉鈞耀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6日

89	徐耀昌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3萬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23日
90	陳佩芝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10萬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15日
91	胡招來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6萬元 5千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20日
92	陳德和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5萬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17日
93	邱生添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5萬元	100年 5月 12日	100年 6月 20日
94	卓建志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20日
95	曾博志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5千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16日
96	楊玲卿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	罰鍰 2萬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15日
97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營利事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0萬元之規定。	罰鍰 33萬元	100年 5月 13日	100年 6月 17日

98	廖家興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6 萬 5 千元	100 年 5 月 13 日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宏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2217	第 16 屆宜蘭縣縣長擬參選人林聰賢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2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5 月 16 日	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高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及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01	大隆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2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1 日
102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 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03	合豐瀝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1 日

104	視積通科技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16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1 日
105	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16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06	詠昇工程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16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07	德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16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08	張通榮	0981805009	第16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分別於 98 年度收受大隆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傳亞營造有限公司、合豐瀝青股份有限公司、視積通科技有限公司、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詠昇工程有限公司、德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立琚建設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其中 1 家公司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餘 8 家公司均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	罰鍰 180 萬元 沒入 95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6 月 21 日

				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109	潔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富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1800845	民主進步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3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0 年 5 月 20 日	100 年 6 月 20 日
110	基因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931800845	民主進步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0 年 5 月 20 日	100 年 6 月 22 日
111	民主進步黨	0931800845	民主進步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於 98 年度收受潔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富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因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杜拜思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盛河營造有限公司、爐翊惠捐贈政治獻金，其中潔生公司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另盛河公司及爐翊惠部分，已依法查證但未依限辦理繳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不予以處罰，惟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至基因公司則已盡查證義務並辦理繳庫。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13 萬 6 千元	100 年 5 月 20 日	100 年 6 月 23 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6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桃園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存款 1 筆及配偶存款 6 筆、汽車 1 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935,373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前曾於 79 年至 83 年間獲選第 14 屆鄉民代表，當時並無財產申報之規定。是以 98 年之財產申報，仍係新手上路，尚未熟悉。
- (二)訴願人所有財產均明顯表露於各金融機構，毫無遮掩、轉移、隱瞞之意圖及動作，只是存款部分為配偶所擁有，其委實不甚清楚，才會疏忽漏報。又擔任代表一職，微薄俸祿累積兩年半之總數，遠遠低於存款，足證所有存款均非訴願人所得，實為配偶私人營業所得。
- (三)配偶名下之 TOYOTA 汽車 1 部，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購入。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惟申報文件早前數日即完成，在填寫申報書之際，該汽車尚未購入，係一時疏忽未將之加入申報表。
- (四)訴願人年逾六十，無職業，無薪資收入、無自用住宅、無退休金，不知如何養老自處，14 萬元罰鍰對升斗小民之壓力，直如百上加一，懇請體恤民情，在法令及職權範圍內，重新考量本案，請求減輕原處分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意外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

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況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申報財產之經驗，所稱 98 年之財產申報仍係新手上路，尚未熟悉云云，與事實未合，且縱是新手申報，亦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人所有財產資料雖均表露於各金融機構，惟仍應詳查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尚不得執此解免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對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訴願人既擇定 98 年 12 月 30 日為其申報基準日，是凡該日期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不論其財產來源為何，均在申報範圍，縱其所稱漏報之存款均為配偶私人經營事業所得乙情屬實，惟存款既在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且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已達 100 萬元之法定申報標準，即應逐筆申報，方屬適法。訴願人對於配偶之存款現狀若有不甚清楚情事，更應主動向配偶詢問以獲知詳實資訊。然訴願人任令申報表「存款」一欄完全空白，益見其於申報時並未查證本人及配偶之存款明細，致生漏報之結果。另訴願人配偶名下所有之新車係於申報基準日前一日即同年月 29 日購入，衡情殊難有遺忘之理。縱如訴願人所稱本件申報文件早前數日即完成，但申報基準日既為同年月 30 日，訴願人於提出申報表之際，仍應檢查申報內容，查證本人及配偶於申報當日之財產現狀。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對於本人及配偶財產未盡檢查義務，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五、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五敘明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 10,935,373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22 萬元。惟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核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酌定裁處罰鍰金額 14 萬元。經核原處分裁罰額度已予適度減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0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台北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4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溢報土地 1 筆、漏報土地 17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3,486,067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溢報之台北縣○○鄉○○○○○○段○○小段○○○○-○○地號土地原為其本人所有，97 年 12 月間與○○○之同地段○○○-○地號土地互易，約定等對方土地撤封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平日公務繁忙，於簽約後即將相關事項委由代書全權處理，因屬土地交換無需再行交付或受領任何價金，該土地已於 98 年 3、4 月間移轉登記予對方乙情，訴願人於申報時確實不知情，方會溢報。

(二)未申報之 17 筆土地，係訴願人 91 年間任職於建設公司時和幾位同事共同購買，因均屬共有，土地所有權狀由當時的同事友人統一保管，又該等土地零星散布各處，未曾開發使用，訴願人早已忘記有該等土地存在，方會疏忽漏報，絕非故意。

(三)溢報之土地價值為 7,457,900 元，漏報之土地價值為 6,028,167 元，「溢報」多於「漏報」，訴願人顯然欠缺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絕非故意。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意外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主觀上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按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台北縣○○鄉○○○○○○段○○小段○○○○-○○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給○○○，登記原因為買賣，此有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異動索引表附卷可稽。查買賣土地之登記，須

有雙方當事人之身分證件、印章始得為之，訴願人縱將該後續登記事項委由代書全權處理，其對於名下不動產將有變動乙情，當有所認知，申報時自應向其委託之代書詢問或逕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查詢該筆土地所有權現況，實難諉稱係由他人辦理不知土地移轉才會溢報。另訴願人未申報之基隆市○○區○○段○○地號、○○一○地號、○○一○地號、○○地號、○○一○地號、○○一○地號、○○一○地號、○○一○地號、○○一○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地號、台北縣○○鄉○○○○○段○○小段○○○一○地號、同地段○○小段○一○地號、○一○地號等 17 筆土地，均為訴願人 91 年間因買賣而取得並登記為所有權人，此有卷附各該土地謄本附表可稽。按土地之權屬採登記主義，所有權人之權利不因有無保管所有權狀而受影響，縱訴願人未持有上開漏報土地之所有權狀，亦只需向稅捐稽關請領財產歸戶資料或向地政機關請領土地登記謄本，即可得知其個人所有不動產狀態。訴願人依法既負有據實申報財產義務，本應於申報時詳細查明財產情形，以求申報內容正確無誤，其不確實檢查不動產財產現況，即率爾申報，致溢報土地 1 筆、漏報土地 17 筆，揭載上揭說明，其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間接故意。另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訴願人以「溢報」金額多於「漏報」主張欠缺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並不足採。

四、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3,486,067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28 萬元；惟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爰酌處較低額度罰鍰 17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9 號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6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 98 年縣長選舉期間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期間○○○競選總部函文訴願人是否累積虧損，時因訴願人業務繁忙遲未答覆，故競選總部又來電詢問。因訴願人於 98 年已為盈餘狀態，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訴願人至捐贈時已為累積盈餘之公司，應未違反規定，故向競選總部答以未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

(二) 訴願人 97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其中累積盈虧科目為-22,796 元，當期損益科目為-155,635 元，兩者合計為-178,431 元。另查訴願人 98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科目為-178,431 元，本期損益為 560,230 元，兩者合計為 381,799 元。訴願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時為累積盈餘之公司，今因誤解法令，應屬非難之罪，請從寬審認，撤銷處分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對於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予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乙節，訴願人並不爭執，並有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然訴願人主張其捐贈時已為累積盈餘之公司，其係誤解法令，應未違反規定云云。惟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為同法條第 2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78,431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一字第 0991029166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稱 98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加計本期損益為 381,799 元，屬累積盈餘之公司，所稱縱屬事實，仍不影響其前一(97)年度已有累積虧損之事實；且訴願人復無法提出有依循公司法規定辦理 97 年彌補虧損之事證，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訴願人雖主張其 98 年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公司已為盈餘狀態，係屬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應未違反規定云云。惟查，累積虧損之認定，並非以捐贈當年度之財務狀態為準，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已如上述，訴願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然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僅憑片面之臆測而為違法捐贈，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8 屆○○市市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胎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於 98 年 12 月 1 日收受財團法人○○市私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下稱系爭財團法人)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財團法人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2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40 萬元；違法收受系爭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20 萬元沒入(違法收受之○○輪胎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因訴願人已辦理繳庫，不再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第一次參選公職，對於金錢往來全交由競選總部處理，錙銖不計，所受責難程度應有輕重之分。本院所採各項罰則，未能顧及其清廉自持形象，及選舉時多如牛毛的雜項瑣事，全部要訴願人概括承受，訴請以最嚴厲裁處，本院所為不能明察秋毫，更難以受公評，羅織犯意，與過程事實全然不符。

(二)○○輪胎公司所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是經自行查證並依法上繳，雖逾期，本院以此為無限上綱，全不理會訴願人之陳述，未能體現立法本意旨在防弊不在裁罰，既枉又不縱，有失公允。

(三)本院裁處書言及…審酌其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訴願人有何

利益卻深受責難。望能重新審查，予初衷無心之認定為出發，法律之外並多方思量兩家公  
司無心之失。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 8 屆○○市市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財團法人○○市私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由其名稱一見即知係屬財團法人組織，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即不得收受該財團法人捐贈之政治獻金；另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法條第 4 項定有相關資料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經查，○○輪胎公司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001,184 元，係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1733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收受○○輪胎公司之捐贈時，自應先行查詢該公司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兩筆捐贈時，未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受情事，即率爾收受，所稱對於金錢往來全交由競選總部處理云云，更證其於收受時怠忽查證義務。又受贈人就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輪胎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後，於 99 年 3 月 1 日始查證(依卷附訴願人訴願書檢送之資料所示)，嗣於 99 年 3 月 25 日方向本院辦理繳庫，其查證及繳庫日期均逾收受後 2 個月之法定期限即 99 年 1 月 17 日。本案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兩筆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本院自應依法裁罰，是訴願人所稱本院羅織犯意、無限上綱云云，均非可採。
- 五、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並審酌其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2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於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範圍，各裁處 20 萬元，已是法定最低罰鍰額度，自非訴願人所稱最嚴厲之裁處。另原處分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系爭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20 萬元，於法有據，亦無違誤。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2 號

訴願人：○○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胎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 10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係○○輪胎公司依負責人兼債權人○○○之指示交付，並生清償債務之效力。實際捐贈人為股東○○○個人，並非○○輪胎公司。

(二)經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當年度捐贈費用帳列 226,000 元，會計師已刪除該筆股東個人捐贈(股東往來)，僅申報規定限額 120,928 元，其中包括捐贈莫拉克風災之 10 萬元。而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未列入申報金額，也未認列為○○輪胎公司費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輪胎公司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001,184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1733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輪胎公司 10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輪胎機械(股)公司」，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實際捐贈人係其負責人○○○，然於收到受贈收據時，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另依○○輪胎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列報捐贈○○○10 萬元、中國國民黨 10 萬元，於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第 21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226,000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20,928 元。對照關於該項目之說明：「11、捐贈：帳列 226,000 元，包括捐贈立案團體 126,000 元，及政治獻金 100,000 元……因上期尚有累積虧損且捐贈立案團體，限額 120,928 元，故擬減列 105,072 元，本科目擬按 120,928 元申報」(詳參前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函附之○

○輪胎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是訴願人所稱本件捐贈係其負責人個人捐贈云云，顯與事實未合，洵非可採。而捐贈行為有無違法，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得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列為營利事業捐贈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係屬二事，自無礙於○○輪胎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之事實認定。是訴願人訴願主張該筆政治獻金未列入結算申報云云，縱令屬實，亦非可作為免責之論據。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3 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市私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

代表人：○○○

訴願人財團法人○○市私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財團法人○○市私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係屬財團法人組織，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本件係訴願人之代表人○○○捐贈。由於捐贈金額較高，不便攜帶現金前往，故請訴願人開立支票暫為代付。至於捐贈收據所載捐贈人名稱為「○○客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係受贈人誤載，與訴願人名稱並不相符。上開代墊款項代表人並已於 99 年繳還。

(二) 又訴願人雖於 98 年「各類給付扣繳申報與帳載數調節表」載有捐贈 202,000 元，但於申報國稅局之所得計算表內依法未予認列。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訴願人既屬財團法人組織，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於 98 年 12 月 1 日收受本件系爭財團法人 20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附原處分卷可憑。訴願人不否認有上開 20 萬元捐贈情事，惟主張係其代表人○○○之個人捐贈。然查，該代表人於收到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發現捐贈人名稱與實際捐贈者不符時，未曾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遲至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覆本院函時，始主張其誤將代表人個人捐贈列為訴願人捐贈支出，其代表人並於同一日匯款返還乙節，亦有違常情。況依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市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區國稅○市一字第 0990009506 號函檢送訴願人 98 年度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顯示，損益科目第 19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202,000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0 元。另依同函檢送各類給付扣繳申報與帳載數調節表五、捐贈費用，則記載扣繳申報數 2,000；對候選人捐贈 200,000；帳列捐贈費用 202,000。對照關於該項目之說明「19 捐贈：帳列 202,000 元。係對公共汽車客運公會及候選人之捐贈……惟本期申報虧損，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之規定，應予帳外減除」等語，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8 年度所得計算表「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本期申報虧損，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是訴願人所稱本件捐贈係代表人

個人捐贈云云，顯與事實未合，洵非可採。又捐贈行為有無違法，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有無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係屬二事，自無礙於訴願人確有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予○○○之事實認定。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 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4 號

訴願人：○○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75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加油站)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公司股東○○○、○○○等數人因私人情誼，共同交付受捐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並由未具代表人身分之股東自行匯款，且事後未交付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予訴願人供報稅之用。訴願人事前既未知悉及出資、同意，事後亦未申報捐贈。

(二)近期據訴願人之股東等數人告稱，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來文照錄，惟依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所示，正確日期應為 17 日)，按渠等意願共同出資 20 萬元，捐贈金額均未逾 8 萬元，尚符政治獻金法之意旨及規定。遽遭本院逕認訴願人為交易主體，且以股東個人捐贈為 20 萬元亦為違法超限，處 40 萬元罰鍰，實難甘服。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加油站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3,165,144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1 月 9 日南區國稅○○一字第 0990014431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加油站 20 萬元匯款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 99 年 12 月 16 日函附其臺灣銀行中屏分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第 6 頁影本、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捐贈者係其公司股東○○○、○○○等數人，且股東事後未將受贈收據交付訴願人云云。然查捐贈之股東於收到受贈收據時，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一事，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逾本件糾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11 日覆本院函時係主張「……上開政治獻金應為本公司或相關集團股東○○○以個人名義捐贈……」，對於糾爭政治獻金究為何人所捐贈，前後說詞不一，所辯即難憑採。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1 月 9 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

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98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惟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事後未將系爭捐贈列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捐贈款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 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5 號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本件系爭捐款實際捐贈人係○○公司負責人○○○。受捐贈人誤信係公司捐贈，收據登載為○○公司捐贈。

(二) ○○公司申報所得稅時，並未將系爭捐款提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節省公司相關稅務支出，實非常理，足證該筆捐款並非該公司本意。

(三) ○○公司設立至今未曾捐贈政治獻金與任何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且○○公司相關人員及負責人○○○並不熟稔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及罰責，致使該筆捐款收據登載不符，未能及時並積極向受捐贈人反應及更正。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公司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3,183,745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0 日財○國稅鎮營所字第 0990014124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收受○○公司 5 萬元捐贈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實際捐贈人係其負責人○○○，然其於收到受贈收據時，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遲至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覆本院函時，始為前揭主張，亦有違常情。訴願人訴願主張公司相關人員及負責人不熟稔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及罰責，致使該筆捐款收據登載不符，未能及時更正云云，核無足採。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98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惟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

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系爭捐贈未列入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足證該筆捐贈並非該公司本意云云，顯係倒果為因，洵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6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台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土地 1 筆、建物 1 筆及未申報、短報、溢報配偶所有股票共 12 筆、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6,539,499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未申報之土地與建物係訴願人 93 年 11 月 25 日因繼承取得，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 1,740 萬元，訴願人繼承部分僅為 442 萬 5 千元，實質上仍為負債，未予申報，不能謂為違法而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

(二) 訴願人與配偶自 95 年 11 月 9 日起已協議分居，並搬出居住，雙方各自生活，互不往來，且配偶獨自理財，拒絕訴願人瞭解其財務狀況，訴願人每年申報財產，僅得以配偶提供之財產資料逕為申報，並無故意不實申報，訴願人子女均能證明訴願人所言不虛。

三、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一) 申報財產時並不瞭解相關法令，以為買賣的不動產才要申報，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不必申報，再者該筆不動產有設定抵押借款，已無 4 佰多萬的價值，以此價額為裁罰基準並不當。

(二) 97 年、98 年申報配偶財產的資料，是代表會○小姐代為申報，資料是○去向配偶要的，訴願人並無法得到配偶的協力清查。申報時因不知有填表說明，才未在備註欄說明此狀況。偕同到場訴願人之子○○○並證稱訴願人所述屬實。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主觀上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經查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

建物為訴願人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為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明定，訴願人未申報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及同區段○○○建號土地及建物，為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繼承取得，並於 95 年 2 月 17 日辦竣繼承登記為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 7 分之 1，此觀卷附訴願人自行提出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即明。訴願人既明知其有因繼承關係取得土地建物並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情事，自有據實申報之義務。又繼承取得與買賣取得，僅係取得不動產方式之不同，要與所有權歸屬之認定無涉，所訴誤以為買賣不動產才要申報，繼承不動產不必申報，尚難執為無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另不動產、債務均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不動產」及「債務」分屬不同欄位，自應分別予以申報，訴願人以不動產價額應先扣除抵押債務後再申報、其不動產實質上仍有負債，未申報並未違法等主張免責，實不足採。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逕予認定繼承取得之財產毋庸申報，致漏報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各 1 筆，揭載上揭說明，其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間接故意。

五、至訴願人漏(溢、短)報其配偶股票 12 筆計 758,000 元及長期擔保貸款 1 筆 1,655,743 元，雖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惟其主張因其本人與配偶自 95 年已分居、雙方各自生活，互不往來，配偶拒絕訴願人瞭解其財務狀況，故申報表上配偶財產資料均係根據配偶自行提供之資料填寫，97 年、98 年度申報配偶財產，尚需透過代表會○○○小姐去向配偶要資料，逕以配偶提供之財產資料申報，無法得到配偶的協力清查；並檢附台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分居協議書、配偶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以實其說。另據訴願人之子○○○100 年 5 月 3 日陪同訴願人到院陳述意見時亦證稱其父母生活中互不往來及父親無法過問母親財產。○○○小姐亦於同年 5 月 12 日出具證明書，證稱訴願人 98 年度申報財產，係由訴願人配偶提供當年度相關資料，請她代為申報，資料內容正確性無法查證等語。按銀行基於對於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有保密義務，存放款餘額之查詢必需由本人親自為之，另投資人就其個人資料，向證券業請求查詢，依規定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如委託他人代為查詢，除填具申請書外，尚應提出當事人本人之授權書及當事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縱使利用餘額語音查詢服務，亦需輸入帳號及查詢密碼，是一般人如未獲配偶協力配合，欲自行向金融機構進一步查證配偶財產資料實有困難。故訴願人主張與配偶分居互不往來，申報財產時尚需透過他人去向配偶要資料，完全依配偶提供之資料申報，無法查證其內容正確性，並無不實申報之故意等情，應屬可採。原處分逕以訴願人未詢問其配偶股票有無變動、有無向金融機構貸款、係照抄其配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即認定訴願人漏(溢、短)報配偶股票及債務，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尚嫌率斷。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配偶上揭財產申報不實部分，允宜從新審酌。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

## 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又分別於同年月 19 日收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及同年月 26 日收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該 2 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3 筆政治獻金時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3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60 萬元；違法收受上開公司之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共計 3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公司部分：1、訴願人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網站查詢○○公司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總醫院(下稱○○○○總醫院)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採購金額 1.32 億元，決標金額 1.38 億元)，惟未見決標公告履約迄日為 101 年 9 月 30 日。該網站無查詢歷史資料之功能，導致訴願人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受捐贈時查詢所獲致之相關資訊。2、工程會查詢網建置資料不全乙節，有○○公司與桃園縣○○市公所簽訂之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足證該查詢網所建置之資料有未見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資訊之缺漏。

(二)○○○公司部分：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曾於該公司網站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惟查無資訊。嗣後電洽詢問，該公司答覆並無虧損，孰知所稱並無虧損係指當年度無虧損，造成訴願人收受為合法之認知。可見訴願人確有查證。

(三)○○公司部分：該公司非上市或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無公開資訊可供查詢有無累虧一事，故亦直接電洽詢問。該公司自認係一未營運之公司而無累積虧損問題，因而答覆並無虧損，此一造成訴願人收受為合法之認知。

(四)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參選人之查證義務並不以書面為限，僅須查證捐贈政治獻金者有無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已足。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因相關網站資料建置不全或受捐贈人所提供之影響，造成訴願人誤認該等政治獻金為合法；若訴願人有正確之資訊辨別，斷無收受之理。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該等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均予明文限制。又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是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間分別收受○○等 3 家公司政治獻金時，即應依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以便於發現違法收受時，得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如已逾期或不能返還者，則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五、查○○公司 98 年 11 月 11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已與○○○○總醫院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採購契約金額 1.32 億元，決標金額 1.38 億元)，及與○○市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前者為 96 年 10 月 1 日迄 101 年 9 月 30 日；後者起迄日為 95 年 4 月 1 日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有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及本院政治獻金不得捐獻者資料列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收受○○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並不爭執，然稱已於工程會查詢網查詢相關資料，發現○○公司與○○○○總醫院定有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但未見決標公告履約期間之完整資料云云。惟查，欲查證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僅需查證是否「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是否「尚在履約期間」亦在查證範圍內，二者兼具始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如僅查證其一，並無法確實知悉是否屬於上開規定之廠商，難謂已善盡查證義務。是本件訴願人稱，其已查知○○公司與○○榮民總醫院簽定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縱屬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既已知悉○○公司與該醫院訂有巨額採購契約，更應加以注意並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繼續向相關機關書面請求查證，瞭解該巨額採購

契約是否尚在履約期間而屬不得收受之捐贈，其未再予查證即率爾收受，難謂已善盡查證義務，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另查○○公司尚與○○市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訴願人亦未加查證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即率爾收受捐贈，而訴願人就本件投資契約未加查證一節於訴願書中並未主張任何理由。是訴願人就收受○○公司之違法捐贈未予查證在先，嗣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又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至為明確。至訴願人所舉○○公司與○○市公所簽訂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一節，因與本件訴願案無涉，不予論列。

六、另查○○○公司 98 年 11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46,492,999 元；○○公司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時之前一年度保留盈餘為 -834,281 元，均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分別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2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468 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1 日○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0021132 號函所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向相關機關網站查證，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上開 2 公司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惟查，訴願人收受後，並未依上開規定之管道或機制查證該捐贈有無不得收受之情事，即率爾收受，其雖稱曾於○○○公司網站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惟查無相關資料，而○○公司非上市或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無公開資訊可供查詢，另以電洽詢問該 2 家公司，均經答覆並無累積虧損，確已查證云云，然就該查證之主張，訴願人均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實其說，其主張已查證一節，核無足採。是以，訴願人收受○○○及○○2 家公司之政治獻金未予查證有無不得捐贈之法定事由，嗣後又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顯已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七、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3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35 萬元，尚無違誤。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07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改制前臺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7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存款 10 筆(詳參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941,17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第一次財產申報，如有漏報應糾正，給予更正機會，如更正後還是不實時，才應受罰鍰。  
(二)訴願人之配偶中華郵政存款中，有 2 筆係金門的岳母於 88 年、90 年所寄存(定存)，有 1 筆係岳母寄存之活存，有單據為憑可查。  
(三)房貸 300 萬元係友人○○○於 96 年向訴願人調款急用，訴願人因無現款，改提供房子向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貸款 300 萬元。○○○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存入(訴願人新光銀行帳戶)現金 10 萬元，除扣抵房貸手續費用及每月利息 7 千元，至 97 年 12 月扣完後，○○○即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起按月(存入訴願人新光銀行帳戶 7 千元)向新光銀行繳交利息，有每個月存款單據、存款簿影本為憑。訴願人銀行存款簿內，每月均有餘額數萬元以上，因此並不需要自己按月至銀行存入 7 千元。且銀行裡裝設監視器，可調出每個月至銀行繳交 7 千元之人像，即可看清非訴願人或家人，而是借貸人。

(四)每年均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可能逃漏稅，所以沒有必要隱藏不報的原因。訴願人並非故意不實申報，如欲處罰，可否改為勞役處分。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對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訴願人既擇定 97 年 12 月 28 日為其申報基準日，是凡該日期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不論其財產來源為何，均在申報範圍。「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說明甚詳。本件訴願人訴稱其岳母寄存 3 筆金錢於其配偶中華郵政之帳戶，並提出以配偶為名義人，存入本金各為 40 萬元及 10 萬元之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影本 2 紙，及其岳母與其配偶共同書立借用其配偶中華郵政帳戶寄存各為 40 萬元、10 萬元、60 萬元金額之字據 3 張為證。然查，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 日覆本院 99 年 7 月 19 日函，說明不一致原因時陳稱「申報銀行存款時，內人○○只給存款簿。……現貴院寄來說明表，內人才說明中華郵政 2 筆係岳母於民國 88 年寄存 10 萬元，民國 90 年 7 月寄存 40 萬元，總共 50 萬元，有寄存單據」；其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訴願書亦主張「內人○○中華郵政存款，有 2 筆係金門的岳母於民國 88 年及 90 年寄存，當時有單據為憑可查」；嗣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補充理由時則主張「特附上單據 3 張，係本人岳母寄存中華郵政定期存款 2 筆、活存 1 筆」（詳參訴願人前開日期之訴願書、訴願補充理由書）。訴願人對於其岳母寄存於配偶中華郵政帳戶金錢之筆數，究為 2 筆或 3 筆，說詞前後不一；另所提出之 3 張字據雖為原本，惟仍無法切實證明書立字據之時間點。況訴願人所稱漏報配偶之存款 10 筆其中 3 筆為岳母所寄放乙情縱令屬實，然系爭存款既在配偶名下，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訴願人配偶所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應申報之財產(存款)項目。訴願人配偶名下存款總額累計已達 100 萬元之法定申報標準，即應逐筆申報，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 3 筆存款帳戶之資金來源、實際所有人等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應非難事。然訴願人就其配偶名下之存款完全未予申報，益見其於申報時並未查證配偶之存款明細，致生漏報之結果。是訴願人所稱其配偶之中華郵政存款，有 3 筆係岳母所寄存云云，自不能執為漏報配偶名下所有存款之正當理由。
- 五、另訴願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 1 筆房屋抵押貸款，金額 300 萬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該公司 99 年 11 月 30 日新壽法務字第 0990001155 號函附訴願人投保資料簡表可稽，亦為其所不爭。訴願人雖主張其以自有房屋貸得之 300 萬元，係借予友人使用，友人並按月繳交房貸利息，並提出新光銀行現金存入憑條(按月存入訴願人帳戶 7 千元)、存摺內頁等為證。惟其所言縱令屬實，訴願人與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借貸、訴願人與該友人間之借貸，在法律上係 2 個獨立之債權債務關係，對訴願人名下確有糾爭 300 萬元債務之事實認定不生影響。是訴願人自不得執此解免其應正確申報債務之義務。從而，本件自無調取銀行監視錄影帶，查明繳交房貸利息者之必要。
- 六、綜上，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未查證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現狀，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相關法律並無規定第一次申報財產，如有漏報，應先給予更正機會之明文，是初次申報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訴願人所稱每年均有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可能逃漏稅，沒有必要隱藏不報之原因云云，與本件財產申報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係屬二事，非可混為一談。另訴願人主張如欲處罰，可否改為勞役處分，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 七、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 4,941,179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10 萬元。惟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人，核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酌定裁處罰鍰金額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

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9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99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非金錢(混凝土乙式)政治獻金，折算時價計新臺幣(下同)55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裁處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當捐贈發生在 98 年時，應該以 97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如果有 97 年度的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二)訴願人 97 年度財務報表確實有 36,840 元的虧損待彌補，然而一般而言，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大部分採曆年制，因此都在每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報表都在 5 月以前才調整完畢，以期於 5 月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然後再於 6 月召集股東會，討論彌補虧損與盈餘分配的議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尚未彌補虧損的營利事業」，如果只看捐贈前一年的報表就予以處罰，那何來「尚未彌補」四個字呢？在捐贈以前，已依法彌補虧損即不應是處罰的對象。

(三)查訴願人 98 年度財務報表除彌補虧損，而且在扣除捐贈後，尚有盈餘，這是訴願人彌補虧損後再捐贈的證據。殊不論依法是月報所顯示的資料，或股東會討論的議案，既已彌補虧損，當然不違背上開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捐贈行為在彌補虧損之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但書予以免罰方為妥適。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三、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非金錢(混凝土乙式)政治獻金，折算時價計 55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乙節不爭執，並於訴願書中自承該公司於捐贈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確實有 36,840 元之虧損待彌補，此有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影本、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8 日○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41882 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

四、次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前項表冊送達後逾 1 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交監察人查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上開規定，有限公司為撥補虧損，其董事除應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出虧損撥補之議案外，並應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訴願人雖稱「98 年度財務報表除彌補虧損，而且在扣除捐贈後，尚有盈餘，這是訴願人彌補虧損後再捐贈的證據。殊不論依法是月報所顯示的資料，或股東會討論的議案，既已彌補虧損，當然不違背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云云，惟未見訴願人提出踐行前揭程序以辦理 97 年彌補虧損之事證。且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6,840 元，屬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依其訴願書檢附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示，累積盈虧科目記載為-36,840 元，顯示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其上開所辯即無足憑採。是訴願人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確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5 萬元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處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994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 日開立 20 萬元之支票，借予○○○、○○○、○○○三人使用，支付給○○縣縣長候選人○○○。

(二)公司代表人○○○受人之託合資捐贈，本就已詳細核對收據金額無誤，至於收據抬頭，係根據捐贈支票開立，常理上只是名義字面之分。且○○○捐贈支票時已告知○、○兩人知情係借用公司支票，其 2 人並無異議。

(三)代表人○○○以股東往來名義向訴願人借用支票，純根據支票乃為一種支付工具，且該支票未開立抬頭，任何人皆可藉此轉讓支付而與公司作為無關。且訴願人亦無申報營業費用。公司代表人○○○代表○、○兩人託付，借用公司支票捐贈實乃民間合情合理之常用慣例。否則如該支票屬訴願人捐贈，即會開立○○○候選人之捐贈專戶戶名為抬頭受贈人。該支票抬頭為空白，足證該支票並非訴願人作為政治獻金使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予以免罰云云。

三、查○○○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807,602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1 月 4 日○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42405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擬參選人○○○於 98 年 12 月 2 日收受訴願人 20 萬元支票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其開立 20 萬元支票，借予公司代表人○○○、○○○、○○○使用云云。然查訴願人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一事，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覆本院函時始為上開主張，亦有違常情。

。況訴願人於答覆本件擬參選人○○○書面詢問其有無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時，於捐贈者資料之「姓名/公司寶號」欄位，填載「○○○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以公司名義捐贈者請填)」欄位，填載「○○○」(詳參原處分卷附○○○99年12月8日呈報書檢附○○○有限公司查詢書面資料)，而非填寫○○○、○○○、○○○三人之個人資料，足證於98年12月2日捐贈政治獻金20萬元與第16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確係訴願人無誤。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99年11月4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98年度雖未列報本件系爭捐贈，惟其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未將系爭捐贈列報營業費用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其餘主張經斟酌後，核與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2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申報汽車 1 筆、債務 7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960,972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9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次財產申報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 25 日，而訴願人取得該車之日為 99 年 2 月 10 日，自毋庸申報。

(二)訴願人罹患口腔癌症，除開刀外並長期四處求診以致健康欠佳，遂將本次財產申報資料蒐集齊全，包括 7 筆債務的資料，委由第三人○○○代為整理申報，不料 7 筆債務全漏報，並經向○○○證實此情，故訴願人並非故意申報不實，況就吾人日常經驗而論，故意漏報之財產應為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則不與焉，訴願人顯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目的。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即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本件訴願人既然將 7 筆債務資料，交由○○○先生代為整理申報，其對受託人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財產內容，自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且財產申報表末頁申報人簽名欄上方提示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文字，訴願人既於申報表上簽名，自應就他人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詎其明知有上開 7 筆債務資料，卻未確實檢查其財產申報表債務欄之內容，致 7 筆債務計 5,710,972 元均漏未申報，堪認其主觀上實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存在。又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自明。訴願人以漏報者為消極財產而非積極財產，主張並無故意等情，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

四、另訴願人未申報○○○○-○○自用小貨車1部，經查該部汽車自98年7月20日於台北區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於訴願人名下，98年12月25日申報基準日，該部汽車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訴願人，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99年8月10日高監車字第0991010756號函、100年6月10日高監車字第1000033161號函復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自應申報該部汽車。另訴願人所稱其取得該汽車之日期為99年2月10日乙節，依其提供之該部汽車行車執照所示，其所訴之99年2月10日實為換補照日期，即係該車行車執照有效期屆滿，訴願人依規定換領行照之日期，並非訴願人取得該車之日期，是訴願人以99年2月10日始取得該車主張非故意不為申報，並不足採。

五、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5,960,972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12萬元；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初次違反本法規定，爰酌處較低額度罰鍰9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2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7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98 年 11 月 3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5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 98 年 11 月 3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經向交付人查詢，據其表示該公司前 1 年度非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即開立收據給該公司。當時因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建置查詢平臺，以致無法查明。

(二)爾後相關查詢平臺設置之後，訴願人利用查詢平臺確認該筆捐款時，發現○○公司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已逾返還及繳庫時限，訴願人申報 98 年會計報告書內已陳列，並於 99 年 7 月 30 日辦理繳庫。

(三)訴願人確已盡查詢義務，尚祈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酌情審理，准予訴願人免責。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依法申請本院許可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

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次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為同法第7條第4項所明定。縱如訴願人所訴98年11月3日收受○○公司捐贈時，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建置查詢平臺，訴願人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以書面向相關主管機關請求查詢，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雖訴願人稱曾向交付人查詢，據交付人表示該公司前1年度非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並未能提供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實其說。本件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捐贈時，並未依法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色情事，於返還及繳庫期限經過後始利用查詢平臺查證該筆捐贈，並遲至99年7月30日始向本院辦理繳庫，其繳庫日期已逾收受後2個月(99年1月3日)之法定期限。其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本院自應依法裁罰。訴願人以已向交付人查詢、已盡查詢義務、發現後已辦理繳庫等理由主張免責，均非可採。

五、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並審酌其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裁處最低額罰鍰20萬元，於法有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9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2 萬元(98 年 10 月 20 日捐贈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10 萬元；98 年 11 月 18 日捐贈第 17 屆○○縣議員擬參選人○○○2 萬元、11 月 23 日捐贈擬參選人○○○10 萬元；98 年 11 月 19 日捐贈第 17 屆○○縣○○市市長擬參選人○○○1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00 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00 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98 年度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訴願人確有捐助現金與非現金給相關人士，以資助其參選，並取得捐贈證明，惟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實不知情。

(二)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條文乃為防止「大額獻金」，並鼓勵「小額捐款」，故「每年捐助總額」之限制，理論上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始有適用；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則應分別計算，始符法律規範意旨。因此訴願人捐助縣長候選人○○○10 萬元，捐助議員候選人○○○2 萬元、○○○10 萬元，捐助市長候選人○○○10 萬元，三種選舉(即縣長、縣議員、市長)各捐助 10 萬元、12 萬元、10 萬元，並未逾個人每年每一類選舉捐助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上限，並無違法。

(三)訴願人之行為雖有違政治獻金法規定，惟並非故意違法，且所涉情節尚屬輕微，原處分機關雖有衡情減輕處罰，尚有不足，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其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故同法第 18 條爰明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上限。上開條文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既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判決、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參照)，從而訴願人認為「每年捐助總額」之限制，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始有適用，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則應分別計算云云，顯係對法律之誤解，並不足採。

四、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迄 98 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

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縱如訴願人所訴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不瞭解，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本院查詢，即可避免違法，詎訴願人捨此不為，即逕自認定不同種類之選舉，個人每年捐贈總額限制應分別計算，雖非故意違法，亦難謂無過失，自難以對政治捐款相關規定不知情而主張免責。98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訴願人捐贈縣長候選人○○○10萬元、議員候選人○○○2萬元、○○○10萬元、市長候選人○○○10萬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其98年度捐贈總額合計為32萬元，已超過法定限制金額20萬元，違法事實明確。原處分裁處時業已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按其超額部分金額12萬元(即32萬元減20萬元)處2倍罰鍰，計24萬元，又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至8萬元罰鍰，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9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 萬元(98 年 11 月 19 日捐贈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10 萬元、11 月 23 日捐贈擬參選人○○○10 萬元；98 年 11 月 20 日捐贈第 17 屆○○縣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11 月 23 日捐贈擬參選人○○○10 萬元、11 月 30 日捐贈擬參選人○○○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1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00 萬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00 萬元。」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98 年度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訴願人確有捐助現金與非現金給相關人士，以資助其參選，並取得捐贈證明，惟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實不知情。

(二)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條文乃為防止「大額獻金」，並鼓勵「小額捐款」，故「每年捐助總額」之限制，理論上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始有適用；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則應分別計算，始符法律規範意旨。因此訴願人捐助縣長候選人○○○、○○○各 10 萬元，捐助議員候選人○○○、○○○、○○○各 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兩種選舉(即縣長、縣議員)各捐助 20 萬元，並未逾個人每年每一類選舉捐助擬參選人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上限，並無違法。

(三)訴願人之行為雖有違政治獻金法規定，惟並非故意違法，且所涉情節尚屬輕微，原處分機關雖有衡情處罰，尚有不足，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其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的公平性，故同法第 18 條爰明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為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上限。上開條文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既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判決、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2811 號函釋參照)，從而訴願人認為「每年捐助總額」之限制，應指每年對同一類選舉而言，始有適用，倘係不同種類之選舉，則應分別計算云云，顯係對法律之誤解，並不足採。

四、次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迄 98 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

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訴願人實難諉為不知。縱如訴願人所訴對政治捐款之相關規定不瞭解，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本院查詢，即可避免違法，詎訴願人捨此不為，即逕自認定不同種類之選舉，個人每年捐贈總額限制應分別計算，雖非故意違法，亦難謂無過失，自難以對政治捐款相關規定不知情而主張免責。98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訴願人捐贈縣長候選人○○○10萬元、○○○10萬元、議員候選人○○○5萬元、○○○10萬元、○○○5萬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其98年度捐贈總額合計為40萬元，已超過法定限制金額20萬元，違法事實明確。原處分裁處時業已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按其超額部分金額20萬元(即40萬元減20萬元)處2倍罰鍰，計40萬元，又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至13萬元罰鍰，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

## 十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57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訴願人收受該公司捐贈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該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不符合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從事實層面而言：

1、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一方面同意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另一方面又認為有「累積虧損」者不得捐贈，使受捐贈者查證有其難度。既是募款就不會有因公司財務不好而不捐，就像娶媳婦收紅包，不會因客人被倒會或欠錢就不收他的紅包或花籃。況查證時，公司為了顧及面子，也不會承認財務有問題。政府機關在不能提供有效之查證途徑下，片面要求受捐贈者查證，受捐贈者又無調查權，對於捐贈者之查詢方法在情、理、法各方面之考量，應以最大包容角度，不應有所侷限。

2、○○○公司 97 年度保留盈餘為-178,431 元，對訴願人捐款 5 萬元。捐款金額不大，且 97 年間正值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公司保留盈餘為-178,431 元，不能以正常時期標準認定為有「累積虧損」。且訴願人以電話詢問時，○○○公司不認為有虧損。本案○○○公司之累積虧損應考量總體經濟情事，從寬認定尚非屬於「累積虧損」之公司。

(二)從法律層面而言：

- 1、訴願人遍查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未建置資料於機關網站，以致查考上有困難。相關政府機關網站未建置資料，應負最大的責任。
- 2、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對查證方法並無強制規定，況以現今科技之進步，以電話查證，簡便迅速。公務機關亦常以公務電話紀錄代替書面，豈能強求人民不能以電話代替書面。
- 3、訴願人競選期間因競選活動忙碌，競選經費之收支均由競選總部統籌辦理。訴願人原以為競選總部僅以電話查證，查明後始知競選總部人員對於該公司捐款，有發出書面查詢，惟未獲回應，致未特別注意。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公司捐款金額不大，又曾以電話查證，經該公司表示無虧損，不會特別懷疑該公司有不能捐款之情形。

(三)補充訴願理由：

- 1、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所定乃為可供查詢之管道，並無強制規定須以該管道查詢。且第 7 條第 2 項於立法之初，乃因考量受贈者礙於情理，難以向捐贈者提出是否有累積虧損之詢問而為之規定。今既然能直接向該公司提出詢問，何須拐彎抹角透過主管機關查詢。
  - 2、監察院答辯提及於 98 年 12 月 1 日開發建置之查詢平台，然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於 98 年 8 月 3 日經核准後開始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為 98 年 12 月 4 日，核准收受之 4 個月期間內，大部分時日並無監察院之平臺可查詢。競選總部於選前 4 天極為繁忙之際，向捐贈者查詢，乃為最直接、積極、有效之方式。今監察院以未利用收受政治獻金最後期限前 4 日所公布之查詢平臺，責難候選人未盡查證義務，實屬過苛。且監察院建置之查詢平臺連結至經濟部商業司，仍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 3、訴願人或漏未就已有書面通知乙事予以敘明，但若有書面通知即可免罰之有利事項，監察院並未提醒訴願人注意，並以訴願人未於陳述意見程序中表示過，即一再執意認定訴願人曾以書面通知難認為真實。監察院在主觀上已先入為主，又未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意旨，所為之處分，顯有率斷。況政治獻金法第 7 條並未強制所有捐贈均需踐行查證程序；且全部捐贈均需踐行查證程序，既不切實際又浪費捐贈者之時間及勞費支出。訴願人以書面通知並佐以電話查證，得到捐贈者明確表明並無虧損之答覆，訴願人顯已盡查證之義務。訴願人盡力為書面通知及電話詢問，欠缺行政罰法上之故意或過失，不應予以處罰。
  - 4、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規定，立法者於立法之初已加諸捐贈者不得違法捐贈之責任。捐贈者為免受罰，於捐贈之初理當已詳實確認公司營運狀態，對於競選總部之詢問實無隱匿，故意招致裁罰之理由。今卻因捐贈者之誤解法令，導致遭受裁罰，實為不合情理。監察院不應將捐贈者之過失由無過失之受贈者來承擔。另捐贈者於本案件中亦遭到裁罰，是否有一事二罰之情形？本件裁罰無理由云云。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 ○○ 縣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政治獻金法第 1 條規定)。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認法律規定窒礙難行，亦應透過修法之程序修正之。訴願人曾

擔任多年立法委員職務，自更應有所理解，於法律未經修正前仍應遵守現行規定，是訴願人所稱「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一方面同意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另一方面又認為有『累積虧損』者不得捐贈，立法例上不同於第 4 款，宗教團體一律禁止捐贈，使受捐贈者查證有其難度。…選舉時需向外界募款。既然是募款，就不會有因公司財務不好而不捐；就像人家娶媳婦收紅包，不會因客人被倒會或欠錢就不收他的紅包或花籃…」云云，洵無足採。

五、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 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該公司前一年底(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78,431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台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5 日○區國稅○○一字第 0991029166 號函所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依據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雖主張 97 年正值發生全球性金融海嘯，不能以正常時期標準認定為有「累積虧損」；且○○○公司主觀不認為公司有虧損，應考量總體經濟情勢云云，惟查，揆諸上開規定，是否為累積虧損之公司，並不因世界金融情形之好壞而影響認定標準，亦不因公司之主觀認定而有所變更，訴願人上開主張與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顯無可採。

六、又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另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說明二敘明「…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本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是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公司政治獻金後，本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相關機關網站查證，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如未依上開規定之機制或管道查證，而以其他方式查證，依據內政部上開函釋，亦應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證明確已善盡查證義務。訴願人雖稱查證方法並無強制規定，遍查本院、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未建置資料於機關網站，以致查考困難，及曾經函詢、電詢○○○公司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未出具下載查詢相關機關網站紀錄，亦未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主張向○○○公司函詢及電詢一節，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均無足採。另訴願人補送○○○公司致訴願人之「證明書」，內容載明 98 年縣長選舉期間，訴願人競選總部曾經函詢該公司是否累積虧損，因業務繁忙遲未答覆，競選總部再電話詢問，因 98 年已為盈餘狀態，故答以未違反政治獻金法云云。惟查，該「證明書」製作日期為 100 年 4 月 30 日，係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始予製作，且該公司即為本件之違法捐贈人，與本案具有利害關係，加以該公司並未檢附任何足資證明文件(如證明書內所稱訴願人競選總部致該公司之「函文」)以實其說，是該證明書證明內容是否屬實，即難以認定，故該證明書尚難認係屬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再查訴願人擔任立法委員職務多年，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時，已是第 3 次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第 3 度依法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對於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應更加熟稔，就何者屬於不得收受之政治獻金及查證之方式理應知悉。是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查證，對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又未依法於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訴願人係因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依法查證，又未依法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行為而受裁罰，○○○公司則係因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而受裁罰，二者行為主體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亦不相同，另裁罰之依據前者

為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後者則為同法第 29 條規定，是裁罰依據之法條亦各異，二者分別裁處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規定。訴願人其他訴願主張對於本件決定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八、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5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 十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6 號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99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陳述有關 97 年度累積虧損之認定，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0002720 號函之認定，是依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依結算申報時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作為認定標準，依本院裁罰之方式是以國稅局所提供之結算申報資料。

(二)訴願人提出 97 年度之第一次股東會議於 98 年 1 月 20 日開會討論依自結報表作盈虧撥補決議後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另訴願人 98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會議紀錄是以討論 97 年會計師依營所稅書審申報作業進行之查核結算申報內容進行決議，且本次會議主要是將 98 年上半年度之報表作盈虧撥補並送交會計師查核。但本院卻依訴願人提供之 98 年度上半年度之報表進行裁罰，實屬不妥。

(三)另本院查核人員針對會計師查核數字之誤差要求提出說明，訴願人亦提出會計師之函文予以佐證，倘若有疑慮應交有專業人員對報表之內容查核，而非由本院人員自行揣測。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對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乙節不爭執，此有原處分卷附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影本可憑。另依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7 日○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17462 號函附之訴願人 97 年、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示，訴願人於捐贈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科目為-934,282 元，保留盈餘為 291,598 元，佐以其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累積盈虧科目為-291,598 元，顯示訴願人係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訴願人主張「97 年度之第一次股東會議於 98 年 1 月 20 日開會討論依自結報表作盈虧撥補決

議後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另訴願人 98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會議紀錄是以討論 97 年會計師依營所稅書審申報作業進行之查核結算申報內容進行決議，且本次會議主要是將 98 年上半年度之報表作盈虧撥補並送交會計師查核。」云云。惟查：訴願人訴願時所檢附者乃 98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決議欄均為空白；另紙「97 年度會計師查帳損益調整說明書」係會計師受託進行訴願人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經執行查核作業後，調整 97 年度本期淨利為 642,684 元(註：此與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7 日函附訴願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欄所示數額相同)及對影響本期損益之調整內容為說明，並非會計師對盈虧撥補之查核報告。是訴願人前開主張顯與事實有間，核無足採。且 97 年度累積虧損須以同一會計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彌補之，如依訴願人所述其係以「98 年度上半年度決算後盈餘」彌補 97 年度累積虧損，自難謂為已依規定彌補。況依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7 日函附訴願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示，訴願人 97 年度累積盈虧為 -934,282 元，本期損益(稅後)僅 642,684 元，其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數額均為零，訴願人又如何得據以彌補同一會計年度之累積虧損？

五、另訴願人主張有關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認定，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900002720 號函，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依結算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皆得作為認定標準，固非無據。其雖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覆本院 99 年 11 月 23 日請其陳述意見函時，檢送其所稱自行依法結算之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97 年度盈虧撥補表、98 年度上半年度盈虧撥補表，證明已彌補虧損。惟依上揭說明，其 97 年度本期淨利，既經會計師調整為 642,684 元，已無法彌補同一會計年度之累積虧損。且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濟部依該規定以 90 年 12 月 12 日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訂定一定數額以上係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依原處分卷附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示，訴願人之實收資本額為 4 千 5 百萬元。是訴願人所製作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盈虧撥補表)依上開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始稱適法。惟查訴願人前揭 9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97 年度盈虧撥補表、98 年度上半年度盈虧撥補表均非正本，且除蓋有訴願人公司章、代表人章外，並未顯示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揆諸前開規定，訴願人自行製作之資產負債表、盈虧撥補表，難謂適法，自亦難以其為累積虧損已依規定彌補之認定依據，併予指明。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事證明確，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 二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7 號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宏志

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50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僅於 96 年度推出「○○○○」建案，因該建案採全部完工法，故未結案前，損益表上不得認列收入，待結案年度再列入損益。惟 98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大會，為確實反應成本及擬定營運目標，同意暫結以完工比例法調整 96、97 年度財務報表，此乃內部作業，不影響該建案最終盈餘；99 年度「○○○○」建案已結案，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足資證明訴願人確實有盈餘，並請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經查○○公司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與第 16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6,678,122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又其 98 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8,179,512 元(其中累積盈虧-6,678,122 元，本期損益-1,501,390 元)，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8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633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顯示訴願人捐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上開規定，有限公司為撥補虧損，其董事除應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出彌補虧損之議案外，並應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列帳。本件訴願人雖訴稱曾經股東大會同意以完工比例法調整 96、97 年度財務報表，惟並未提出已依公司法規定，踐行彌補虧損之事證，且依訴願人 9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上資料所示，其 98 年度之累積盈虧仍為-6,678,122 元，與 97 年度之保留盈餘-6,678,122 元，金額完全相同，自難認定訴願人已依

規定彌補虧損。再者，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以其建案於 99 年度結案並有盈餘，且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繳納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主張免責，洵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又經查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上開罰鍰處分，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核與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請求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8 號

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5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該筆捐贈取得之收據並無法做為營業稅之扣繳憑據，實際捐贈人為○○○個人，訴願人實際上僅是收據的抬頭名稱而已。○○○個人捐贈金額並未違反規定，亦非訴願人提供，其非訴願人之代理人，訴願人並未授權，無民法第 103 條代理之適用。

(二)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不了解確為屬實，倘訴願人有意違反政治獻金法或躲避法律規範請他人捐贈，則不可能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名義捐贈、不可能捐贈後請求開立訴願人統編之收據、如有不法之意圖不可能只捐 10 萬元、訴願人多年來均以書審報稅，該收據無法提供報稅用，亦無提出報稅，僅是做為「收據」留存。

(三)96 年 9 月○○○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市市長○○○30 萬元，該公司捐贈當時帳上虧損一億四千萬，○○○退回 30 萬元即撤銷原行政處分，何以本案處理方式迥異。

三、經查○○公司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第 5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5,486,596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6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535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依卷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所示，寄款人姓名固為「○○○」，惟○○○如非代理訴願人寄款，而係個人為捐贈，其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上之通訊欄書明「收據請開○○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統編○○○○」，寄款人欄亦填載訴願人之地址與電話，顯與常情有違。又擬參選人○○○於 98 年 12 月 2 日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時，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給訴願人，此有卷附訴願人提供之郵政劃撥存款單、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可參。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

贈收據，發現捐贈人欄位為訴願人，訴願人如實際未為捐贈，衡情自應向受贈人請求更正，訴願人反而留存不是自己真正支出之收據，任意讓自己名義做為他人收據的抬頭名稱，亦不符常理。再者，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覆本院函時說明「因對政治獻金法不了解，違反政治獻金法敬請監察院從寬處理」，本次訴願又訴稱倘有違法規避法律意圖則不可能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名義捐贈或請求開立訴願人統編之收據或只捐 10 萬等語。對於此筆政治獻金究為何人所捐贈，前後說詞不一，所辯實難採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訴願人以該筆捐贈取得之收據無法提供報稅亦無提出報稅，主張並非公司所為之捐贈云云，顯係倒果為因，洵非可採。

五、按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98 年 1 月 14 日修法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98 年 1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返還捐贈者；擬參選人依該條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25 條、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訴願人所訴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之捐贈，受其捐贈之擬參選人如依上開規定辦理返還，擬參選人及其捐贈者自不適用相關處罰規定，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9 號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4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4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裁處書已明白教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按訴願人地址「○○市○○區○○○路○號」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地址位於○○市，依據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0 年 5 月 21 日起算，應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同年 6 月 27 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裁處書已明白教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裁處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送達於訴願人之住址「○○縣○○鄉○○街○巷○號」，經訴願人之受雇人即會計○○○蓋章收受，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住居於○○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1 日起算，應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屆滿。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始經由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掛號郵寄送達本院收受，此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日戳章附原處分卷可按。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2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內政部○○署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 2 筆及配偶存款 14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611,03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2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有關非故意性漏報乙節，應參照國稅局作法。為服務民眾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可以提供網路資料，以供個人申報比對，且有關個人財產資料係因查詢所得資料網路報稅致短漏報免罰。亦即只要可藉由查詢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資訊，本院目前既已建立各機關提供查詢資料之機制，為避免財產申報人非故意錯漏申報，自應比照或準用有關規定辦理。本院前提供有關比對資料，訴願人經比對認為係個人疏漏，並承認可資公開。又訴願人財產並未因任公職而有異常增加，係因個人理財需要，抵押房屋借款，並無不當得利，該主要疏漏項目且經訴願人於 97 年度申報過，顯見並無故意漏報。

(三)訴願人擔任○○署長期間，負責業務繁雜。就本院提供資料所示，訴願人有關帳戶高達 32 項，訴願人之妻因膝蓋不適走動，的確無暇向各單位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容有疏失，然本院既以建立各機關資訊提供機制，已有所有公務人員完整資料，因應 e 化時代之需求，本院應容許財產申報人，依本院提供資料作為比對基礎，以彰顯本院革新作為。

(四)訴願人債務均為就任前舊有且未因職務異動明顯差異，絕無任何故意申報不實的動機與理由。綜上所述，訴願人比對本院所列財產清單，同意可作為公開之準據，也絕無故意申報不實或有容認申報表出現不正確結果之間接故意。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准予訴願人補正資料之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應申報在職期間財產以供公眾檢視，是以，申報人得自行擇定一申報基準日，正確申報法定應申報財產項目內容，以達使公眾信賴政府及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名下所有存款 14 筆，共計 3,128,876 元，此均有各銀行函覆存款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訴願人雖主張其妻因膝蓋不適走動，的確無暇向各單位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云云(詳參訴願書第 2 頁)。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所定每年定期申報之期間長達 2 個月，應足供訴願人之配偶透過其他方式查詢名下銀行存款明細及訴願人據之確實填寫申報；何況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回覆本院 99 年 12 月 2 日請其說明不一致原因時，係陳稱「配偶○○○存款數字總額超過申報標準，究其原因係因配偶以往未曾清查所有帳戶，因平日社團活動較多，本次申報未能再予清查而僅憑記憶所有帳戶存款總和應無超過申報標準……」，說詞前後不一；且訴願人於申報時如未向其配偶詳細查詢、確認配偶存款明細，則何能產生其配偶名下於申報日之存款總額，未達 100 萬元法定申報標準之確信？是訴願人主張「其妻因膝蓋不適走動，無暇向各單位逐筆申請資料逐項比對」云云，益證其於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所辯洵非可採。另本件訴願人對於未申報本人房屋抵押貸款債務 1600 萬元、消費性貸款債務 482,163 元，金額共計 16,482,163 元乙節亦不爭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十八(二)規定「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而貸款債務之數額因清償即生變動，個人於申報日之債務餘額為何，倘未經查詢，僅憑前一年度之資料尚難為正確申報。若訴願人同一應申報財產項目因前一年度曾經申報，即可解免往後年度之申報義務，則本法有關每年應定期申報及申報不實罰則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是訴願人主張「抵押房屋借款，並無不當得利，該主要疏漏項目且經訴願人於 97 年度申報過，顯見並無故意漏報」、「本人債務均為就任前舊有且未因職務異動明顯差異，絕無任何故意申報不實的動機與理由」云云，殊無可採。綜上，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未查證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現狀，任令財產申報表之債務欄記載「本欄空白」，存款欄記載「未達申報標準」，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五、又本院於公職人員定期申報部分，依申請而提供參考者係其前一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惟存款與債務本即具有經常變動的特性，申請人仍應確實查詢各該項目於申報日之實際金額，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尚不得執「訴願人比對大院所列財產清單，同意可作為公開之準據」解免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另本院於受理申報後向各該銀行查詢本件系爭存款、債務資料，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訴願人所稱「有關非故意性漏報，應參照國稅局作法。為服務民眾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可以提供網路資料，以供個人申報比對，且有關個人財產資料，係因查詢所得資料網路報稅致短漏報免罰。亦即只要可藉由查詢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云云，係屬二事，非可混為一談。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無「只要可藉由查詢得知之所得，應可推斷非故意性漏報」之規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於法無據，洵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 19,611,039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40 萬元。審酌訴願人所述申報情形，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酌減罰鍰為 23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2 號

訴願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並不熟悉，因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謂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故訴願人誤認為只要其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捐款之前一年度，即 97 年當年度公司本期淨利有 1,837,312 元，即符合 98 年度可捐贈之規定。惠請審酌訴願人不具違法的認識，於 97 年度有淨利下，誤認規定，導致觸法，可責性實屬輕微，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惠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云云。

三、查訴願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5,312,212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1 月 5 日財○國稅○○營所字第 0990013782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其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乙節並不爭執，惟主張其「誤認為只要其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捐款之前一年度，即 97 年其當年度公司本期淨利有 1,837,312 元，即符合 98 年度可捐贈之規定」云云。然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既為一營利事業，對於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及撥補之相關規定應有所悉。退一步言，縱有疑義，得諮詢之方式及管道甚多，訴願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

，僅憑主觀片面之臆測而逕自認定其 97 年度本期淨利有 1,837,312 元，即符合捐贈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亦明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依訴願人所述「其不具違法的認識、且於 97 年度有淨利下，導致觸法，可責性實屬輕微」情節觀之，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是其上開所辯，洵不足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6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3 號

訴願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鑰匙圈 2,500 個)，折算時價計新臺幣(下同)72,500 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72,500 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145,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自始至終並不知道捐贈自製產品會涉及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對捐贈自製產品即鑰匙圈根本欠缺違法性之認識，此部分並經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中認定並認為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已具有「對於本法構成要件認識之錯誤」，故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實已具備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不知法律」之構成要件，應依法減輕或免除處罰，而非回頭又認定受處分人「縱非故意，亦屬過失」，而將「構成要件之故意或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與「欠缺不法意識應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兩個層次混為一談，實有法律適用上之違法與錯誤。

(二)客觀上訴願人提供自製鑰匙圈作為贈品，乃一般商業上行銷公司產品之正面行為，有助公司正面形象之合理提升，就公司之經營而言，屬正當、合理、必要之營運行為，與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與常情相違而有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之情況不同，故應考量訴願人推廣並行銷公司產品之正當、合理、必要之營運行為，當已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要件，原處分未予減輕或免除處罰，當屬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應予以撤銷云云。

三、查訴願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鑰匙圈 2,500 個)，折算時價計 72,500 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乙節，並不爭執，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839,610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亦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1 月 8 日○區國稅

一字第 0990039698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即公布施行，實施有年。該法第 2 條第 1 款就「政治獻金」用詞定義規定明確，實物捐贈屬政治獻金之一種，訴願人難謂不知，縱有疑義，得諮詢之方式及管道甚多，訴願人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是訴願人主張「訴願人自始至終並不知道捐贈自製產品會涉及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對捐贈自製產品即鑰匙圈根本欠缺違法性之認識」、「客觀上訴願人提供自製鑰匙圈作為贈品，乃一般商業上行銷公司產品之正面行為，就公司之經營而言，屬正當、合理、必要之營運行為」云云，核無足採。又「行為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換言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1067 號判決參照。是行為人不能主張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亦即，行為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與其有無違法性認識係屬二事，應分別以觀，合予敘明。另「違法性認識錯誤，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是否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屬行政機關個案裁量之職權行使。」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93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縱如其主張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屬裁罰機關個案裁量之職權行使，應由裁罰機關審酌個案情節裁量之。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關於裁處書理由中認定並認為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已具有『對於本法構成要件認識之錯誤』，故受處分人(即訴願人)實已具備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不知法律』之構成要件，應依法減輕或免除處罰，而非回頭又認定受處分人『縱非故意，亦屬過失』，而將『構成要件之故意或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與『欠缺不法意識應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兩個層次混為一談，實有法律適用上之違法與錯誤」云云，誠屬無據，洵非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72,500 元處 2 倍罰鍰，計 145,000 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4 號

訴願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租車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車號○○○○—○○及○○○○—○○之廂型車 2 部提供使用 6 個月，折算時價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及車號○○○○—○○之車輛 1 部提供使用 5 個月，折算時價 19.5 萬元，合計 59.5 萬元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捐贈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分別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6 個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附表-簽約機關)，且均在履約期間。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9.5 萬元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為車輛租賃營運之公司，承租客戶○○○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與訴願人簽訂契約，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共承租 7 部車輛。○○○依該契約對承租之車輛具合法使用權、收益權。其對於第 16 屆○○縣縣長參選人○○○為捐贈行為，捐贈行為之主體為○○○而非訴願人。

(二)○○○競選總部作業人員作業疏失，未查原委誤以為○○○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而將行照車主欄所記「○○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登為捐贈者，而○○○亦未將「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移交訴願人，而致無以查考。故此乃該縣長參選人作業人員登記之錯誤。

(三)○○○對○○○之捐贈於 98 年 12 月 4 日，訴願人對該捐贈無所知悉，故 99 年 5 月 27 日年度所得申報書(營業淨利—21 項—捐贈)並未表列該項紀錄。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尚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分別與 6 個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並不否認，然主張其並非本件政治獻金捐贈者，捐贈者為其客戶○○○云云。惟查：

(一)○○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非金錢部分開立編號 YJ007749 至 YJ007751 三紙收據，均載明捐贈人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負責人姓名原為「○○○」均經更正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均為「○○○○」(以上資料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相符)；而公司地址則記載為「○○市○○區○○○路○號○樓」，與本件訴願書地址相同，亦為訴願人代表人○○○○住居所地址，先予敘明。

- (二)依訴願人提供之行車執照傳真，其中車號「○○○○一○○」一車屬自用小客車，非租賃用車輛，車主係登記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公司)，訴願人如何將他人公司之自用小客車出租與○○○？且車主既記載為○○旅行社公司，並非訴願人，則○○○競選總部承辦人員開立政治獻金收據時，如何逕依行車執照登載為訴願人？甚至登載訴願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誤？
- (三)另車號「○○○○一○○」、「○○○○一○○」2部車，依訴願人提供之行車執照，所登記之地址均為「○○市○○○路○段○號○樓之○」，收據記載之地址「○○市○○區○○路○號○樓」與行車執照資料不符，卻與本件訴願書及訴願人代表人○○○○地址相同。且查公司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行車執照並無記載，若非捐贈人提供，○○○競選總部人員如何能自行車執照得知訴願人負責人姓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自行登載無誤？況訴願人所稱○○○未將該政治獻金收據移交訴願人，而致無以查考乙節，據○○○100年元月3日郵寄本院之「解釋函」卻稱「…並無要求開立收據，使用結束後歸還時，○縣長其財會部門並未告知本人等開立收據事宜，就直接依車輛行車執照上登記公司名稱直接開立收據寄給○○租車公司」，有○○○「解釋函」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與○○○雙方說法顯然矛盾。
- (四)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提供系爭車輛使用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捐贈，確屬訴願人所為，並非○○○所捐贈，要無疑義，訴願人主張係○○○捐贈，○○○競選總部作業疏失，未查逕依行車執照車主欄登為捐贈者乙節，洵無足採。另訴願人雖提出與○○○之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惟查車號「○○○○一○○」一車，係屬○○旅行社公司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並非租賃車輛，更不屬訴願人所有之車輛，已如前述，則訴願人如何將他人之自用小客車出租，且租期長達1年3個月(自98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是該租賃契約是否真正，已非無疑義，自無法僅依該租賃契約影本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是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稱99年5月27日該年度所得申報書(營業淨利—21項—捐贈)，並未表列該項紀錄，以反面推論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顯係倒果為因，洵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不待調查，僅依形式審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謂。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欲回復原狀相當困難或需費甚鉅始能回復原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200號裁定參照)。查本件違法情節至屬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又罰鍰處分，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執行停止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9.5萬元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處100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5 號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2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2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上開裁處書已明白教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裁處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按訴願人地址「○○縣○○市○○路○號○樓」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誤繕為 100 年 4 月 18 日接獲裁處書)，此有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地址位於○○縣，依據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1 日起算，應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同年 6 月 2 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為不受理。另訴願人主張曾與○○縣縣長○○○一齊委請○○律師事務所○○○律師提請訴願乙節，經查，本院除收受訴願人本件訴願書外，從未收受訴願人任何其他訴願書，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

## 二十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6 號

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1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汽車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為客運營運之公司，因總經理○○○於 98 年 9 月 2 日對於第 16 屆○○縣縣長參選人○○○為捐贈 6 萬元之個人行為，當時○○○因業務關係外出，囑咐訴願人之出納人員，將 6 萬元以網路轉帳匯入「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專戶」；卻不知該競選辦公室人員將「匯款資料」登記為「捐贈人」，殊不知，其捐贈行為之主體應為○○○個人而非訴願人。

(二)會計人員於接獲收據時，卻也疏於查證而逕以「捐贈科目」登入帳目；於結算核對之時即知有誤，源於疏失而未及時與○○○縣長辦公室辦理更正。

(三)該捐贈 6 萬元之情事，於 99 年 5 月 27 日將「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21 項「捐贈」--帳載結算金額「60,000」，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0 元」；總經理○○○亦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還 60,000 元，同時帳載已導正。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9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0711,506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2 日○區國稅○○一字第 0991009422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而就 97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總經理○○○個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上開○○稽徵所檢附訴願人 97 年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中「營業淨利-21 捐贈」一欄載有 6 萬元之金額，且「捐贈費用明細表」中之受贈單位名稱欄更明白登載「○○○(筆誤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欄記載「60,000」，足證訴願人確有捐贈○○○6 萬元之政治獻金。訴願人雖稱系爭捐贈係總經理○○○囑咐訴願人之出納人員網路轉帳匯入○○○之專戶，殊不知○○○競選總部人員將「匯款資料」登記為捐贈人。惟訴願人若無該筆捐贈，

何以 98 年 9 月 9 日即已匯款，於 99 年 5 月 27 日申報所得稅時，仍於「捐贈費用明細表」列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60,000」之記載而未予剔除更正？直至本院 99 年 11 月 5 日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1973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時，始函復本院稱該政治獻金係○○○個人捐贈？訴願人與○○○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更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係○○○個人捐贈顯不足採。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訴願人雖稱已於 99 年 5 月 27 日將「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21 項「捐贈」--帳載結算金額「60,000」，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0 元」；○○○亦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還，同時帳載已導正，亦不得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五、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不待調查，僅依形式審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謂。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欲回復原狀相當困難或需費甚鉅始能回復原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200 號裁定參照)。查本件違法情節至屬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又罰鍰處分，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執行停止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 三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7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一、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三、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準此，非故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除非行政機關能舉證證明行為人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否則不能加以處罰。

(二)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回函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時說明：「本公司…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支出捐贈款，此參照本公司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1 欄…」；且受贈人○○○縣長於其自身之訴願狀第 3 頁已敘明「…乃係競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實與該公司無關…」，從而，政治獻金之受贈人既自承係誤載收據，則訴願人受原處分機關裁罰，實屬不公，況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原處分機關以此為由，顯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1,392,268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市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區國稅○市一字第 0990009507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訴願主張因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支出捐贈款云云。惟查，○○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編號 J012989 之收據，其上載明捐贈人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公司地址為「○○市○○街○號」，

所登載之資料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均相符合，若非捐贈人提供相關資料，○○○競選總部人員如何能正確登載於收據？故觀諸該收據之記載，客觀上已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說明「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原擬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惟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詳訴願書附件-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099111501 號函)，其於捐贈時既已決定由公司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何以於收據登載捐贈人為訴願人時未及時要求更正改以登載公司負責人為捐贈人？又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訴願人如已自行發現系爭捐贈恐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則對於上開個人超額捐贈亦違反同法之規定，理應同時知悉，何以仍為超額之違法捐贈？是訴願人所稱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故決定由負責人自行支出捐贈款，顯與常情不符，核無足採。

四、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訴願人於原處分就其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情事函請提出說明時，以書面陳述意見承認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時，已自行發現恐違反政治獻金法，顯見其已知悉具有不得捐贈之情事，卻仍為捐贈。是其捐贈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

五、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 三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該筆捐贈確係公司股東個人之捐贈行為，此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已陳述事實，且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捐贈」欄位之金額為「0」，足證明訴願人無本院所指「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事實。

(二)按營利事業之各項支出與費用認定以記載於帳冊上為行為事實之認定依據，既然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無記「捐贈」支出事項與行為，則本院對訴願人以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款恐有失妥當。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4,191,552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2 日○區國稅○○一字第 0991041769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股東個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觀諸○○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編號 J013020 之收據，其上載明捐贈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係訴願人經經濟部 98 年 8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904370 號函准予變更前之公司名稱—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附經濟部函)；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均相符合，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又未能舉證說明該捐贈之股東究係何人，訴願人與「捐贈股東」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更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係公司股東個人捐贈顯不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

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不得以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捐贈」欄位為「0」，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